国家部委 2014 年度政策汇编 (一)



中关村企业服务平台 (www.zgcfw.org.cn) 2014年3月

目录

国务院	3
1、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	10号】.3
2、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国发〔2014〕5号】	13
3、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	24
国家文化部	35
1、关于申报 2014 年度国家文化科技提升计划项目、国家文化创新工程项目文化部科技经	训新项目35
2、2014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申报公告	51
3、文化部文化科技司关于征集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2015 年度项目的函	57
4、关于征集 2014 年度文化产业重点项目的说明	
国家科技部	61
1、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国家高技术研	究发展计划、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201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61
2、2014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63
3、关于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	战范围的通知
【国科发火〔2014〕20 号】	66
4 、科技部行政审批事项公开 <mark>目录</mark>	66
5、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 <mark>办公</mark> 室公告 <mark>第 75</mark> 号 <mark></mark>	
6、关于征集 2014 年科技 <mark>平台</mark> 国家标准 <mark>制修订计划备<mark>选项</mark>目的通<mark>知</mark></mark>	68
7、2014 年度国家星火计划 <mark>项目申报要求</mark>	69
8、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 <mark>局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mark> 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	3文化产业支
撑技术等领域范围	72
9、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资金后补助管理规定	
国家工信部	82
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首批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复核工作的通知	
业函[2014]145 号】	82
2、关于开展 2014 年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享受科技开发用品进口负	
申报工作的通知	83
3、工信部关于做好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通知 【工信部软(2014)79号] 84
4、关于申报 2014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的通知	87
5、863 计划信息技术领域 2014 年度备选项目通知	90
国家发改委	103
1、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4-2016 年国家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区域	
通知【发改办高技[2013]2664 号】	
2、国家发改委 税务总局联合出台措施加强节能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管理	
3、强力推进节能减排 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108

国务院

1、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随着我国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的加快, 文化 创意和设计服务已贯穿在经济社会各领域各行业,呈现出多向交互融合态 势。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具有高知识性、高增值性和低能耗、低污染等特征。 推进文化创意 和设计服务等新型、高端服务业发展,促进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是培育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产业竞争力的重大举措, 是发展创新型经济、 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加快实现由"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的内在要求,是促进产品和服务创新、催生新兴业态、 带动就业、满足多样化消费 需求、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重要途径。为推进文化 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以改革创新和科技进步为动力,以知识产权保护利用和创新型人力资源开发为核心,牢固树立绿色节能环保理念,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促进资源合理配置,强化创新驱动,增强创新动力,优化发展环境,切实提高我国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整体质量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大力推进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更好地为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服务,为扩大国内需求、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

需要服务。

(二)基本原则。

统筹协调,重点突破。统筹各类资源,加强协调配合,着力推进文化软件服务、建筑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服务等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装备制造业、消费品工业、建筑业、信息业、旅游业、农业和体育产业等重点领域融合发展。根据不同地区实际、不同产业特点,鼓励先行先试,发挥特色优势,促进多样化、差异化发展。

市场主导,创新驱动。以市场为导 向、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协同,转变政府职能,加强扶持引导,实施支持企业创新政策,打破行业和地区壁垒,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性,促进技术创新、业态 创新、内容创新、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产业化、专业化、集约化、品牌化发展,促进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催生新技术、新工艺、新产 品,满足新需求。

文化传承,科技支撑。依托丰厚文化资源,丰富创意和设计内涵,拓展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利用途径,促进文化遗产资源在与产业和市场的结合中实现传承和可持续发展。加强科技与文化的结合,促进创意和设计产品服务的生产、交易和成果转化,创造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新产品,实现文化价值与实用价值的有机统一。

(三)发展目标。到 2020 年,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的先导产业作用更加强化,与相关产业全方位、深层次、宽领域的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建立,相关产业文化含量显著提升,培养一批高素质人才,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融合发展城市、集聚区和新型城镇。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增加值占文化产业增加值的比重明显提高,相关产业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明显提高,

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二、重点任务

- (一)塑造制造业新优势。支持基于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新需求的设计应用研究,促进工业设计向高端综合设计服务转变,推动工业设计服务领域 延伸和服务模式升级。汽车、飞机、船舶、轨道交通等装备制造业要加强产品的外观、结构、功能等设计能力建设。以打造品牌、提高质量为重点,推动生活日用 品、礼仪休闲用品、家用电器、服装服饰、家居用品、数字产品、食品、文化体育用品等消费品工业向创新创造转变,增加多样化供给,引导消费升级。支持消费类 产品提升新产品设计和研发能力,加强传统文化与现代时尚的融合,创新管理经营模式,以创意和设计引领商贸流通业创新,加强广告营销策划,增加消费品的文化 内涵和附加值,健全品牌价值体系,形成一批综合实力强的自主品牌,提高整体效益和国际竞争力。
- (二)加快数字内容产业发展。推动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生产、传播、消费的数字化、网络化进程,强化文化对信息产业的内容支撑、创意和设计提升,加快培育双向深度融合的新型业态。深入实施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工程,支持利用数字技术、互联网、软件等高新技术支撑文化内容、装备、材料、工艺、系统的开发和利用,加快文化企业技术改造步伐。大力推动传统文化单位发展互联网新媒体,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提升先进文化互联网传播吸引力。深入挖掘优秀文化资源,推动动漫游戏等产业优化升级,打造民族品牌。推动动漫游戏与虚拟仿真技术在设计、制造等产业领域中的集成应用。全面推进三网融合,推动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和交互式网络电视等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智慧社区、智慧家庭建设。加强通讯设备制造、网络运营、集成播控、内容服

务单位间的互动合作。提高数字版权集约水平,健全智能终端产业服务体系,推动产品设计制造与 内容服务、应用商店模式整合发展。推进数字电视终端制造业和数字家庭产业与内容服务业融合发展,提升全产业链竞争力。推进数字绿色印刷发展,引导印刷复制 加工向综合创意和设计服务转变,推动新闻出版数字化转型和经营模式创新。

- (三)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坚持以人为本、安全集约、生态环保、传承创新的理念,进一步提高城乡规划、建筑设计、园林设计和装饰设计水平,完善优化功能,提升文化品位。注重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加强城市建设设计和景观风貌规划,突出地域特色,有效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提高园林绿化、城市公共艺术的设计质量,建设功能完善、布局合理、形象鲜明的特色文化城市。加强村镇建设规划,培育村镇建筑设计市场,建设环境优美、设施完备、幸福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贯彻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的建筑设计理念,推进技术传承创新,积极发展绿色建筑。因地制宜融入文化元素,加快相关建筑标准规范的更新或修订。完善建筑、园林、城市设计、城乡规划等设计方案竞选制度,重视对文化内涵的审查。鼓励装饰设计创新,引领装饰产品和材料升级。
- (四)提升旅游发展文化内涵。坚持健康、文明、安全、 环保的旅游休闲 理念,以文化提升旅游的内涵质量,以旅游扩大文化的传播消费。支持开发康 体、养生、运动、娱乐、体验等多样化、综合性旅游休闲产品,建设一 批休闲 街区、特色村镇、旅游度假区,打造便捷、舒适、健康的休闲空间,提升旅游 产品开发和旅游服务设计的人性化、科学化水平,满足广大群众个性化旅游需 求。加强自然、文化遗产地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大力发展红色旅游 和特色文化旅游,推进文化资源向旅游产品转化,建设文化旅游精品。加快智

慧旅游发 展,促进旅游与互联网融合创新,支持开发具有地域特色和民族风情的旅游演艺精品和旅游商品,鼓励发展积极健康的特色旅游餐饮和主题酒店。

- (五)挖掘特色农业发展潜力。提高农业领域的创意和设计水平,推进农业与文化、科技、生态、旅游的融合。强化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经营场所的创意和设计,建设集农耕体验、田园观光、教育展示、文化传承于一体的休闲农业园。注重农村文化资源挖掘,不断丰富农业产品、农事景观、环保包装、乡土文化等创意和设计,着力培育一批休闲农业知名品牌,提升农产品附加值,促进创意和设计产品产业化。发展楼宇农业、阳台农艺,进一步拓展休闲农业发展空间。支持专业农产品市场建设特色农产品展览展示馆(园),推进特色农产品文化宣传交流。建立健全地理标志的技术标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与检测体系,扶持地理标志产品,加强地理标志和农产品商标的注册和保护。支持农业企业申报和推介绿色环保产品和原产地标记,鼓励利用信息技术创新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农产品营销模式。
- (六)拓展体育产业发展空间。积极培育体育健身市场,引导大众体育消费。丰富传统节庆活动内容,支持地方根据当地自然人文资源特色举办体育活动,策划打造影响力大、参与度高的精品赛事,推动体育竞赛表演业全面发展。鼓励发展体育服务组织,以赛事组织、场馆运营、技术培训、信息咨询、中介服务、体育保险等为重点,逐步扩大体育服务规模。推动与体育赛事相关版权的开发与保护,进一步放宽国内赛事转播权的市场竞争范围,探索建立与体育赛事相关的版权交易平台。加强体育产品品牌建设,开发科技含量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体育产品,提升市场竞争力。促进体育衍生品创意和设计开发,推进相关产业发展。
 - (七)提升文化产业整体实力。坚持正确的文化产品创作生产方向,着力

提升文化产业各门类创意和设计水平及文化内涵,加快构建结构合理、门类齐全、科技含量 高、富有创意、竞争力强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推动文化产业快速发展。鼓励各地结合当地文化特色不断推出原创文化产品和服务,积极发展新的艺术样式,推动特色文化产业发展。强化与规范新兴网络文化业态,创新新兴网络文化服务模式,繁荣文学、艺术、影视、音乐创作与传播。加强舞美设计、舞台布景创意和舞台技术装备创新。坚持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相结合,促进艺术衍生产品、艺术授权产品的开发生产,加快工艺美术产品、传统手工艺品与现代科技和时代元素融合。完善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功能,提高展陈水平。

三、政策措施

- (一)增强创新动力。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健全创新、创意和设计激励机制。加强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完善有利于创意和设计发展的产权制度。完善网络环境下著作权保护等法律法规,加强数据保护等问题研究。加强知识产权监督执法,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惩处力度,完善维权援助机制。优化知识产权申请与审查制度,建立并完善专利优先审查通道和软件著作权快速登记通道,健全便捷高效的商标注册审查体系。完善知识产权入股、分红等形式的激励机制和管理制度。活跃知识产权交易,促进知识产权的合理有效流通。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鼓励企业、院校、科研机构成立战略联盟,引导创意和设计、科技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加大联盟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建设,推行知识产权集群式管理。
- (二)强化 人才培养。推动实施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人才扶持计划,打破体制壁垒,扫除身份障碍,营造有利于创新型人才健康成长、脱颖而出的制度

环境。优化专业设置, 鼓 励普通本科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强专业(学科)建设和 理论研究。鼓励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才培养纳入职业教育体系,发挥职业 教育在文化传承创新中的重要作 用,重点建设一批民族文化传承创新专业点。 推动民间传统手工艺传承模式改革,培养一批具有文化创新能力的技术技能人 才。积极推进产学研用合作培养人才,发 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扶持和鼓励 相关行业和产业园区、龙头企业与普通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及科研机构共同建 立人才培养基地,支持符合条件的设立博士后科研 工作站,探索学历教育与职 业培训并举、创意和设计与经营管理结合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加快培养高层次、 复合型人才。加大核心人才、重点领域专门人才、高技能 人才和国际化人才的 培养和扶持力度,造就一批领军人物。完善政府奖励、用人单位奖励和社会奖 励互为补充的多层次创意和设计人才奖励体系,对各类创意和设计 人才的创作 活动、学习深造、国际交流等进行奖励和资助。加强创业孵化,加大对创意和 设计人才创业创新的扶持力度。规范和鼓励举办国际化、专业化的创意和设计 竞赛活动,促进创意和设计人才的创新成果展示交易。积极利用各类引才引智 计划,引进海外高端人才。健全符合创意和设计人才特点的使用、流动、评价 和激励 体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落实国有企业、院所转制企业、职业 院校、普通本科高校和科研院所创办企业的股权激励政策,推进职业技能鉴定 和职称评定工 作,加强人才科学管理。

(三)壮大市场主体。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支持专业化的创意和设计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打造中小企业集群。鼓励挖掘、保护、发展中华老字号等民间特色传统技艺和服务理念,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创意和设计企业,支持设计、广告、文化软件工作室等各种形式小微企业发展。推动创意和设计优势企业根据产业联系,实施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业务合作,打

造跨界融合的产业集团和产业联盟。鼓励有条件的大型企业设立工业设计中心,建设一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积极推进相关事业单位分类改革,鼓励国有文化企业引进战略资本,实行股份制改造,积极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领域。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扩大产品和服务出口,通过海外并购、联合经营、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推进文化等服务业领域有序开放,放开建筑设计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围绕提升产业竞争力,建立健全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技术标准体系,加快制定修订一批相关领域的重要国家标准。鼓励行业组织、中介组织和企业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支持自主标准国际化。

(四)培育市场需求。加强全民文化艺术教育,提高人文素 养,推动转变消费观念,激发创意和设计产品服务消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补贴居民文化消费,扩大文化消费规模。鼓励企业应用各类设计技术和设计成果,开展设 计服务外包,扩大设计服务市场。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提供方式,加大政府对创意和设计产品服务的采购力度。消除部门限制和地区分割,促进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 序的国内市场。充分利用上海、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等市场及文化产业、广告、设计等展会,规范交易秩序,提升交易平台的信息化和网络化水平,促进产品和服务 交易。鼓励电子商务平台针对创意和设计提供专项服务,帮助小微企业、创意和设计创业人才拓展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国家许可范围内,根据自身特点建设区 域性和行业性交易市场。在商贸流通业改造升级中,运用创意和设计促进专业市场和特色商业街等发展。鼓励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生活服务企业在店面装饰、 产品陈列、商品包装和市场营销上突出创意和设计,更加注重节能环保,顺应消费者需求。

(五)引导集约发展。依托现有各类文化、创意和设计园区 基地,加强规

范引导、政策扶持,加强公共技术、资源信息、投资融资、交易展示、人才培养、交流合作等服务能力建设,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促进各类园区基 地提高效益、发挥产业集聚优势。鼓励各地根据资源条件和产业优势,明确发展重点,科学规划建设融合发展集聚区,打造区域性创新中心和成果转化中心。建立区 域协调机制与合作平台,加强产业集群内部的有机联系,形成合理分工与协作,构建优势互补、相互促进的区域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组织实施基础性、引导性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提升产业整体素质,增强发展后劲。

- (六)加大财税支持。增加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加大对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支持力度。在体现绿色节能环保导向、增强可操作性的基础上,完善相关税收扶持政策。在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领域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点,将文 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内容纳入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文化创意和设计服 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创意和设计费用,执行税前加计扣除政 策。对国家重点鼓励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出口实行营业税免税。落实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有关政策,对纳入增值税征收范围的国家重点鼓励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 出口实行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对国家重点鼓励的创意和设计产品出口实行增值税零税率。
- (七)加强金融服务。建立完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无 形资产评估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鼓励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集合信托和集合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支持金融机构选择文 化创意和设计服务项目贷款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小微企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增加适

合文 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的融资品种,拓展贷款抵(质)押物的范围,完善无形资产和收益权抵(质)押权登记公示制度,探索开展无形资产质押和收益权抵(质)押贷款等业务。建立社会资本投资的风险补偿机制,鼓励各类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服务。鼓励保险公司加大创新型文化保险产品开发力度,提升保险服务水平,探索设立专业文化产业保险组织机构,促进文化产业保险发展。政府引导,推动设立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投资基金。积极引导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及各类投资机构投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领域。

(八)优化发展环境。评估清理现有行政审批事项,确需保留的,要精简审批流程,严控审批时限,公开审批标准,提高审批效率。支持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单位利用存量房产、原有土地兴办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在符合城乡规划前提下土地 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划拨土地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广告领域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范围严格限定在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清理其他不合理收费,推动落实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与工业同价。完善城乡规划、建筑设计收费制度,鼓励和推行优质优价。创新政府支持方式,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资助创业孵化,开展研讨交流等。

四、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的要求,根据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实际情况,切实加强对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编制专项规划或行动计划,制定相关配套文件。要建立工作机制,加强地区间、部门间、行业间的协同联动,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要加强宣传,

积极营造全社会支持创新、鼓励创意和设计的良好氛围。加强文化产业振兴方面的立法工作,不断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重视完善文化产业统计制度,加强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类产业统计、核算和分析。加快发展和规范相关行业协(商、学)会、中介组织,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在行业研究、标准制定等方面的作用。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相关部门对本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2、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国发〔20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再取消和下放 64 项行政审批项目和 18 个子项。 另建议取消和下放 6 项依据有关法律设立的行政审批项目,国务院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相关法律规定。

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做好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并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继续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使简政放权成为持续的改革行动。要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行政审批权运行的监督,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附件: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64 项,另有18 个子项)

国务院 2014年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64 项, 另有 18 个子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其他共 同 审批部 门	设定依据	处理 决定	备注
1	利用互联网实施远程高 等学历教育的教育网校 审批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 务院令第412号)	取消	
	国家重点学科审批	教育部	无	《教育部关于加强国家重点学科建设的意见》(教研(2006)2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教研(2006)3号)	取消	
3	电信业务资费标准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 务院令第291号) 《国家计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 发〈电信资费审批备案程序规定 (试行)〉的通知》(计价格(2002) 1489号)	取消	
4	基础电信和跨地区增值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 案核准	工业和信息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009年第5		原由省、自治区、直 辖市电信管理机构 实施
5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工业和信息 化部	无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下放至省级人民 政府民用爆炸物 品行业主管部门	
6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 业资质认定	工业和信息 化部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	取消	

				务院令第 412 号)		
				原信息产业部《关于发布〈计算		
7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	工业和信息	无	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资质管	取消	
	目经理人员资质评定	化部	, -	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信		
				部规〔2002〕382 号)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	工业和信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8	资质认证和监理工程师		无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	取消	
	资格认定	(世) (日)		务院令第 412 号)		
	外国组织或者人员运用					
	电子监测设备在我国境	工业和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	TF+ VIV	今后禁止开展此类
9	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审	化部	无	例》(国务院令第 128 号)	取消	活动
	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10	核材料国内运输免检通	公安部	无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	取消	通过其他方式管理
	行许可			务院令第 412 号)		
	 司法部所属院校设置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		
11	 调整专业目录外的专业	司法部	无	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	取消	
	审批			办发(2004)6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2	财政部负责的会计从业	财政部	无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	下放至省级人民	
	资格认定			政部令 2005 年第 26 号)	政府财政部门	
				《国家经贸委、中国人民银行关		
				 于实施债权转股权若干问题的意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债权			见》(国经贸产业〔1999〕727		
			国务院	号)		
13		财政部	围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国	取消	
	转股权方案和协议审核 		资委	 		
			,,,,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		
				〔2012〕52 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一九		
	1994 年前签订合同或		税务总	九四年一月一日前签订开发及转		
14	立项的房地产项目首次	财政部	局	让合同的房地产征免土地增值税	取消	
	免征土地增值税审批		, •	的通知》(财法字〔1995〕7号)		
				112/H// (XIIA) (1000) 1 3/		l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助 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 国土资源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取消 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市批 地市批 现 一种外合作助查、开采矿 国土资源部 无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0 号)
在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市批
15 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土 地市批
地市批 中外合作勘查、开采矿 国土资源部 无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0 号)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 北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下放至省级人民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 政府土地行政主 地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管部门 在国家地质公园地质遗 边保护区外的园区进行 6 产资源勘查、开发和 工程建设活动市批 20 矿业权投放计划审批 国土资源部 无 发源部 天 发 (国土资源部关于 发 (2010) 89 号) 20 矿业权投放计划审批 国土资源部 无 发源部 天 发 (国土资源部关于 厂 原发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关于 厂 原从设施通知》(国土资源部关于 厂 原煤资 企 权审批管理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关于 厂 原煤 货 企 取消 区域 26 包含 2010) 143 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 厂 原煤 2010) 143 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 厂 作 2010) 143 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 厂 作 2010) 143 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 厂 2010) 143 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 厂 2010) 143 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 厂 2010) 143 号) 取消 公司主资源部关于 厂 2010) 140 号)
中外合作勘查、开采矿 由土资源部 无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取消 取消 证券源前置性审查 无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取消 取消 是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 是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国土资源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下放至省级人民事生产审查 在国家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外的园区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工程建设活动审批 五、 《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国家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外的园区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工程建设活动审批 五、 《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煤炭矿业权审批管理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煤炭矿业权审批管理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关于用烧煤炭矿业权审批管理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快推进整装勘查实现找矿重大突破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快推进整装勘查实现找矿重大突破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43 号) 取消 以审批管理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快推进整装 勘查实现找矿重大突破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140 号)
中外合作勘查、开采矿 国土资源部 无 法》(国务院令第 240 号) 取消 日本资源前置性审查 工 上班开垦区内开发未确 上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16 产资源前置性审查
产资源前置性审查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第 241 号) 北地用垦区内开发未确 土地用垦区内开发未确 18 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国土资源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政府土地行政主 事生产审查 在国家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外的园区进行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 工程建设活动审批 20 矿业权投放计划审批 国土资源部 无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政府土地行政主 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国家地 质公园规划编制技术要求》的通 的出现,地方政 府此项审批依然保 留 《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煤炭矿业 权审批管理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快推进整装 勘查实现找矿重大实破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43 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快推进整装 勘查实现找矿重大实破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140 号)
17 地质调查备案核准 国土资源部 无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0 号)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下放至省级人民 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国土资源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政府土地行政主 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 管部门 在国家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外的园区进行 可产资源勘查、开发和 工程建设活动审批 无 质公园规划编制技术要求)的通 取消
17 地质调查备案核准 国土资源部 无 法》(国务院令第 240 号)
17 地质调查备案核准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下放至省级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 政府土地行政主
20 矿业权投放计划审批 国土资源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政府土地行政主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管部门 在国家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外的园区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工程建设活动审批 20 矿业权投放计划审批 国土资源部 无 《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国家地权审批管理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43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快推进整装勘查实现找矿重大突破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140 号)
事生产审查 花国家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外的园区进行
在国家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外的园区进行
変保护区外的园区进行 国土资源部 无
19 一
工程建设活动审批
20 矿业权投放计划审批 国土资源部 无
20 矿业权投放计划审批 国土资源部 无
20 矿业权投放计划审批 国土资源部 无 土资发(2010)143 号) 取消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快推进整装 勘查实现找矿重大突破的通知》 (国土资发(2012)140 号)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加快
20 矿业权投放计划审批 国土资源部 无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快推进整装 勘查实现找矿重大突破的通知》 (国土资发〔2012〕140号)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加快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快推进整装 勘查实现找矿重大突破的通知》 (国土资发〔2012〕140号〕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加快
(国土资发〔2012〕140 号)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加快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加快
编制和实施十批整治规划大力推
21 省级土地整治规划审核国土资源部 无 取消
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的通知》
(国土资发(2012)63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申报中
中国温泉之乡(城、都) 22 国土资源部 无 国温泉之乡(城、都)的通知》 取消
命名审批 (国土资厅发(2010) 49 号)
煤炭矿业权审批管理改 《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煤炭矿业
23 革试点省煤炭矿业权审 国土资源部 无 权审批管理改革试点的通知》(国 取消 取消

	<u> </u>			T		
	进入环境保护部门管理 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 验区参观、旅游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	取消	
	环境保护(污染治理) 设施运营单位甲级资质 认定	环境保护部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20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	取消	
26	雇用外国籍船员在中国 籍船舶上任职审批	交通运输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	取消	
2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资质认定	水利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资 质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2011 年第 45 号)	取消	
28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 排工程设施审批	水利部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 务院令第 412 号)	取消	仅取消水利部审批 权,地方各级人民政 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审批权仍然保留
29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 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七十 公顷以上草原审批	农业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 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58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 政府农业主管部 门	
30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资 格认定	农业部	无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4 号)	取消	
31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 乡镇国库业务审批	中国人民银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 务院令第412号)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 分支行实施的此项 审批均取消
32	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 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	中国人民银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80 号)	取消	有关事项由中国人 民银行指定中国印 钞造币总公司独家

	料、防伪技术、防伪工 艺和专用设备审批					实施
	对外提供印制人民币的 特殊材料、技术、工艺、	中国人民银行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 例》(国务院令第 280 号)	取消	有关事项由中国人 民银行指定中国印 钞造币总公司独家 实施
34	扣缴税款登记核准	税务总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 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62 号)	取消	各级主管税务机关 实施的此项审批均 取消
35	房地产开发企业计税成 本对象确定核准	税务总局	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号)	取消	各级主管税务机关 实施的此项审批均 取消
36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核准	税务总局	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 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 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	取消	各级主管税务机关 实施的此项审批均 取消
37	奥林匹克标志备案核准	工商总局	无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 务院令第 345 号)	取消	
38	奥林匹克标志使用许可 全同备案核准	工商总局	无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 务院令第 345 号)	取消	
39	世界博览会标志备案核 准	工商总局	无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 务院令第 422 号)	取消	
40	出版物总发行单位设立 审批	新闻出版广	无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3 号公布,第 594 号修订)	取消	
41	从事出版物总发行业务 的单位变更《出版物经 营许可证》登记事项,		无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3 号公布,第 594 号修订)	取消	
42	运动员交流协议批准	体育总局	无	《全国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 法(试行)》(体竞字(2003) 82号)	取消	
43	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	食品药品监	无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	下放至省级人民	

	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管总局		务院令第 445 号)	政府食品药品监	
		1 70.7.3			管部门	
					下放至省级人民	
44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	食品药品监	无	《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第		
44	素进口准许证核发	管总局		398 号)	政府食品药品监	
					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		
				加强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管理有关		
	营造林工程监理员职业			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	下放至省级人民	
45	资格审核	国家林业局	无	18 号)	政府林业主管部	
	2018 1 2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	门	
				印发第八批林木种苗工等 65 个		
				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		
			=	发(2004)1号)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停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	Ha W	
46	6	银监会	无	条例》(国务 <mark>院令</mark> 第 478 号)	取消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mark>项目设定行政许可</mark> 的决定》 (国		
	外国银行分行动用生息			<u>务院</u> 令第 412 号)		
47	资产审批	银监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	取消	
				条例实施细则》(银监会令 2006		
				年第6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48	外资金融机构由总行或	银监会	无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	取消	
	联行转入信贷资产审批		76	务院令第 412 号)	-10113	
	证券公司借入次级债审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		
49	批	证监会	无	务院令第522号)	取消	
	Jin					
	境外期货业务持证企业		T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Fig 244	
50	年度外汇风险敞口核准	证监会	无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	取消	
				务院令第 412 号)		
51	证券公司专项投资审批	证监会	无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	取消	
				务院令第 522 号)		
52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资格	保监会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取消	

53	核准 保险从业人员资格核准	保监会	无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 务院令第 412 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 务院令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 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 〔2012〕52 号)	取消	《国务院关于第六 批取消和调整行政 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2)52号) 已将此项审批下放 至保监会派出机构, 此次予以取消
54	国内通用航空企业承担 境外通用航空业务审批	中国民航局	无	《国务院关于通用航空管理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2号)	取消	
55	境内航空公司之间、境 内航空公司与境外航空 公司之间的代号共享等 商务合作审批	中国民航局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 务院令第412号)	取消	
56	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审 批	中国民航局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 务院令第 412 号)	下放至民航地区	
57	民用航空器部件修理人员资格认定	中国民航局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	取消	《国务院关于第六 批取消和调整行政 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2)52号) 己取消此项审批中 的部分事项,此次全 部取消
58	国外(境外)民用航空 器维修人员资格认定	中国民航局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 务院令第412号)		中国民航局及其地 区管理局实施的此 项审批均取消
59	民用航空器外国驾驶 员、领航员、飞行机械 员、飞行通信员执照认 可	中国民航局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 务院令第412号)	下放至民航地区 管理局	
60	空勤人员和空中交通管 制员体检合格认定	中国民航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下放至民航地区 管理局	

61	特殊经济区域区内机构 结汇、购付汇核准与外 汇登记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 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 〔2012〕52 号〕	取消	原由国家外汇局分 支局实施,《国务院 关于第六批取消和 调整行政审批项目 的决定》(国发 (2012)52号)已取 消此项审批中的部 分事项,此次全部取 消
62	金融机构的外方投资者 收益汇出或者购汇汇出 核准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 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 〔2012〕52 号)	取消	原由国家外汇局分 支局实施,《国务院 关于第六批取消和 调整行政审批项目 的决定》(国发 (2012)52号)已取 消此项审批中的部 分事项,此次全部取 消
63	境内机构非贸易购付汇 真实性审核	国家外汇局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 务院令第 412 号)	取消	原由国家外汇局分支局实施
64	机构外汇资金境内划转 核准	国家外汇局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 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 (2012)52号)	取消	原由国家外汇局分 支局实施,《国务院 关于第六批取消和 调整行政审批项目 的决定》(国发 (2012)52号)已取 消此项审批中的部 分事项,此次全部取 消
65	高等学校设置和调整第 二学士学位专业审批	教育部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 务院令第412号)	取消	此为"高等学校设置、调整管理权限范围外的本科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和

	1				Γ	
						国家控制的其他专
						业审批"项目的子项
				 《国务院关于发布〈高等教育自		此为"省级自学考试
66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科	 4	无			机构开考高等教育
	专业审批	教育部	兀	学考试暂行条例〉的通知》(国		自学考试专业审批"
				发〔1988〕15 号〕	门	项目的子项
	医疗使用的 I 类放射源					
	单位、制备正电子发射					此为"生产放射性同
	计算机断层扫描(PET)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		
67	用放射性药物(自用)	环境保护部	无	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49		
	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号)	H HI 1	线装置单位许可证
	核发					核发"项目的子项
					下放至省级人民	此为"国内水路运
68	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	交通运输部	无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		输、水路运输业务经
	许可			务院令第 625 号) 		营审批"项目的子项
					H Hi-1 4	此为"船舶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有关作业单位防治船舶	六泽二处如	无		,	以及有关作业单位
				无	《防治船舶污 <mark>染海</mark> 洋环境管理条	
	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	父进运制部		<mark>例》(国务院令第 561</mark> 号)		
	海洋环境应急预案审批 					作业活动污染海洋
						环境应急预案审批"
						项目的子项
70	水运工程监理乙级企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	工业不少每十日	
	资质认定			务院令第 279 号) 		此 2 项为"水运工程
	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	交通运输部	无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		
71	企业资质认定			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5	管部门	项目的子项
				号)		
						此为"向国外申请农
	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	下放至省级人民	业植物新品种权及
72	品种权审批	农业部	无	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13 号公	政府农业主管部	向外国人转让申请
				布,第 635 号修订)	门	权或者品种权审批"
						项目的子项
73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农业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下放至省级人民	此 2 项为"向境外提
10	区,日本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	小不出	儿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		供种质资源和进出

				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	政府农业主管部	口农作物种子、草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门	种、食用菌菌种审
74	草种进出口审批		无	《草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批"项目的子项
				2006 年第 5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		
				务院令第 494 号)		此 3 项为"中央在京
75	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渔业船员	取消	直属企业所属远洋
	远洋渔业船员注册			发证规定》(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渔业船舶渔业船员
		农业部		61 号)		注册、适任证书核发
	渔业船员一级培训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		及服务机构、一级培
76	资格 认定		无	 	取消	训机构资格认定"项
	渔业船员服务机构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		目的子项
77	认定		无	务院令第 494 号)	取消	
	7.7.9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78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		无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		此 2 项为"农作物种
	构资格认定		76	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	子、草种、食用菌菌
		农业部			政府农业主管部	种质量检验机构及
79	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		无	《草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ļŢ	检验员资格认定"项
	认定		儿			目的子项
				<mark>2006</mark> 年第 5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		
	特种设备改造单位许可	质检总局		法》	下放至省级人民	此为"特种设备生产
80			无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	政府质量技术监	单位许可"项目的子
				务院令第 373 号公布, 第 549 号	督部门	项
				修订)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类人		- - -			此 2 项为"特种设备
81	员资格认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 		安全管理人员、检
				法》		验、检测人员和作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	下放至省级人民	人员(限于氧舱维护
		质检总局			政府质量技术监	管理人员、客运索道
82	特种设备安全操作类作 业人员资格认定		无	修订)	督部门	作业人员、大型游乐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设施管理安装人员)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		资格认定"项目的子
				务院令第 412 号)		项
	I .	l .		I	l .	/ '

3、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 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实施以来,我国 财政科技投入快速增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不断改进,为科技事业发展提供 了有力支撑。但也存在项目安排分散重复、管理不够科学透明、资金使用效益 亟待提高等突出问题,必须切实加以解决。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 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按照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 发(2012)6号)的要求,现就改进加强中央财政民口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提出 如下意见。

- 一、改进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总体要求
 - (一) 总体目标。

通过深化改革,加快建立适应科技创新规律、统筹协调、职责清晰、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监管有力的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机制,使科研项目和资金配置更加聚焦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基础前沿研究、战略高技术研究、社会公益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显著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提升,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不断增强,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 ——坚持遵循规律。把握全球科技和产业变革趋势,立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实际,遵循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规律,实行分类管理,提高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水平,健全鼓励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机制。
- ——坚持改革创新。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发挥好财政科技投入的引导激励 作用和市场配置各类创新要素的导向作用。加强管理创新和统筹协调,对科研 项目和资金管理各环节进行系统化改革,以改革释放创新活力。
- ——坚持公正公开。强化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信息公开,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和信用管理,着力营造以人为本、公平<mark>竞争、充分激</mark>发科研人员创新热情的良好环境。
- ——坚持规范高效。明确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和执行各方的职责,优化管理流程,建立健全决策、执行、评价相对分开、互相监督的运行机制,提高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二、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配置的统筹协调

(三)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设立,应当根据国家战略需求和科技发展需要,按照政府职能转变和中央与地方合理划分事权的要求,明确各自功能定位、目标和时限。建立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绩效评估、动态调整和终止机制。优化整合中央各部门管理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对定位不清、重复交叉、实施效果不好的,

要通过撤、并、转等方式进行必要调整和优化。项目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围绕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功能定位,科学组织安排科研项目,提升项目层次和质量,合理控制项目数量。

- (四)建立健全统筹协调与决策机制。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科技工作重大问题会商与沟通机制的作用,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部署,加强科技发展优先领域、重点任务、重大项目等的统筹协调,形成年度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重点工作安排和部门分工,经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分工落实、协同推进。财政部门要加强科技预算安排的统筹,做好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年度预算方案的综合平衡。涉及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重大科技事项,按程序报国务院决策。
- (五)建设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在现有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项目数据库基础上,按照统一的数据结构、接口标准和信息安全规范,在 2014 年底前基本建成中央财政科研项目数据库; 2015 年底前基本实现与地方科研项目数据资源的互联互通,建成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开放服务。

三、实行科研项目分类管理

(六)基础前沿科研项目突出创新导向。基础、前沿类科研项目要立足原始创新,充分尊重专家意见,通过同行评议、公开择优的方式确定研究任务和承担者,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导支持企业增加基础研究投入,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联合开展基础研究,推动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的紧密结合。

对优秀人才和团队给予持续支持,加大对青年科研人员的支持力度。项目主管部门要减少项目执行中的检查评价,发挥好学术咨询机构、协会、学会的咨询作用,营造"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实施环境。

- (七)公益性科研项目聚焦重大需求。公益性科研项目要重点解决制约公益性行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强化需求导向和应用导向。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提高项目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实用性,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保证项目成果服务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加强对基础数据、基础标准、种质资源等工作的稳定支持,为科研提供基础性支撑。
- (八)市场导向类项目突出企业主体。明晰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充分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要素价格、各类创新要素配置的导向作用,政府主要通过制定政策、营造环境,引导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投入、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对于政府支持企业开展的产业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在立项时要加强对企业资质、研发能力的审核,鼓励产学研协同攻关。对于政府引导企业开展的科研项目,主要由企业提出需求、先行投入和组织研发,政府采用"后补助"及间接投入等方式给予支持,形成主要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项目和资金分配、评价成果的机制以及企业主导项目组织实施的机制。
- (九)重大项目突出国家目标导向。对于事关国家战略需求和长远发展的重大科研项目,应当集中力量办大事,聚焦攻关重点,设定明确的项目目标和关键节点目标,并在任务书中明确考核指标。项目主管部门主要采取定向择优方式遴选优势单位承担项目,鼓励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管理和节点目标考核,探索实行项目专员制和监理制;项目承担单位上级主管部门

要切实履行在项目推荐、组织实施和验收等环节的相应职责;项目承担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组织有关单位协同创新,保证项目目标的实现。

四、改进科研项目管理流程

- (十)改革项目指南制定和发布机制。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特点,针对不同项目类别和要求编制项目指南,市场导向类项目指南要充分体现产业需求。扩大项目指南编制工作的参与范围,项目指南发布前要充分征求科研单位、企业、相关部门、地方、协会、学会等有关方面意见,并建立由各方参与的项目指南论证机制。项目主管部门每年固定时间发布项目指南,并通过多种方式扩大项目指南知晓范围,鼓励符合条件的科研人员申报项目。自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50天,以保证科研人员有充足时间申报项目。
- (十一)规范项目立项。项目申请单位应当认真组织项目申报,根据科研工作实际需要选择项目合作单位。项目主管部门要完善公平竞争的项目遴选机制,通过公开择优、定向择优等方式确定项目承担者;要规范立项审查行为,健全立项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项目申请者及其合作方的资质、科研能力等进行重点审核,加强项目查重,避免一题多报或重复资助,杜绝项目打包和"拉郎配";要规范评审专家行为,提高项目评审质量,推行网络评审和视频答辩评审,合理安排会议答辩评审,视频与会议答辩评审应当录音录像,评审意见应当及时反馈项目申请者。从受理项目申请到反馈立项结果原则上不超过120个工作日。要明示项目审批流程,使项目申请者能够及时查询立项工作进展,实现立项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

- (十二)明确项目过程管理职责。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实施的具体管理。项目主管部门要健全服务机制,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针对不同科研项目管理特点组织开展巡视检查或抽查,对项目实施不力的要加强督导,对存在违规行为的要责成项目承担单位限期整改,对问题严重的要暂停项目实施。
- (十三)加强项目验收和结题审查。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做好总结,编制项目决算,按时提交验收或结题申请,无特殊原因未按时提出验收申请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开展验收或结题审查,并严把验收和审查质量。根据不同类型项目,可以采取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用户测评等方式,依据项目任务书组织验收,将项目验收结果纳入国家科技报告。探索开展重大项目决策、实施、成果转化的后评价。

五、改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十四)规范项目预算编制。项目申请单位应当按规定科学合理、实事求是 地编制项目预算,并对仪器设备购置、合作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 明。相关部门要改进预算编制方法,完善预算编制指南和评估评审工作细则, 健全预算评估评审的沟通反馈机制。评估评审工作的重点是项目预算的目标相 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在评估评审中不得简单按比例核减预算。除 以定额补助方式资助的项目外,应当依据科研任务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能核定项 目预算,不得在预算申请前先行设定预算控制额度。劳务费预算应当结合当地 实际以及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编制。 (十五)及时拨付项目资金。项目主管部门要合理控制项目和预算评估评审时间,加强项目立项和预算下达的衔接,及时批复项目和预算。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及时合规办理资金支付。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制度,保证科研任务顺利实施。对于有明确目标的重大项目,按照关键节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拨款。

(十六)规范直接费用支出管理。科学界定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支出范围,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支出科目和标准原则上应保持一致。调整劳务费开支范围,将项目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中列支。进一步下放预算调整审批权限,同时严格控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项目实施中发生的三项支出之间可以调剂使用,但不得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

(十七) 完善间接费用和管理费用管理。对实行间接费用管理的项目,间接费用的核定与项目承担单位信用等级挂钩,由项目主管部门直接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间接费用用于补偿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实施所发生的间接成本和绩效支出,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结合一线科研人员实际贡献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体现科研人员价值,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或管理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十八)改进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且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由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

接支出,并将使用情况报项目主管部门;未通过验收和整改后通过验收的项目,或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

(十九)完善单位预算管理办法。财政部门按照核定收支、定额或者定项补助、超支不补、结转和结余按规定使用的原则,合理安排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预算。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合理安排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六、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监管

(二十) 规范科研项目资金使用行为。科研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要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和财务管理等相结合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审批项目预算调整事项。对于从中央财政以外渠道获得的项目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以及相关资金提供方的具体要求管理和使用。

(二十一)改进科研项目资金结算方式。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承担项目所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要按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企业承担的项目,上述支出也应当采用非现金方式结算。项目承担单位对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 (二十二)完善科研信用管理。建立覆盖指南编制、项目申请、评估评审、立项、执行、验收全过程的科研信用记录制度,由项目主管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评估评审专家、中介机构等参与主体进行信用评级,并按信用评级实行分类管理。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共享信用评价信息。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记入"黑名单",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中央财政资助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的资格。
- (二十三)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建立完善覆盖项目决策、管理、实施主体的逐级考核问责机制。有关部门要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监管工作,严肃处理违规行为,按规定采取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项目承担者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建立责任倒查制度,针对出现的问题倒查项目主管部门相关人员的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经查实存在问题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七、加强相关制度建设

- (二十四)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科研项目的立项信息、验收结果和资金安排情况等,接受社会监督。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 (二十五)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科技报告的标准和规范,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共享服务平台,实现国家科技资源 持续积累、完整保存和开放共享。对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项目承担

者必须按规定提交科技报告,科技报告提交和共享情况作为对其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二十六)改进专家遴选制度。充分发挥专家咨询作用,项目评估评审应当以同行专家为主,吸收海外高水平专家参与,评估评审专家中一线科研人员的比例应当达到75%左右。扩大企业专家参与市场导向类项目评估评审的比重。推动学术咨询机构、协会、学会等更多参与项目评估评审工作。建立专家数据库,实行评估评审专家轮换、调整机制和回避制度。对采用视频或会议方式评审的,公布专家名单,强化专家自律,接受同行质询和社会监督;对采用通讯方式评审的,评审前专家名单严格保密,保证评审公正性。

(二十七) 完善激发创新创造活力的相关制度和政策。完善科研人员收入分配政策,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激励机制。健全科技人才流动机制,鼓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与企业创新人才双向交流,完善兼职兼薪管理政策。加快推进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完善和落实促进科研人员成果转化的收益分配政策。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落实激励科技创新的税收政策,推进科技评价和奖励制度改革,制定导向明确、激励约束并重的评价标准,充分调动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

八、明确和落实各方管理责任

(二十八)项目承担单位要强化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是科研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在项目申请、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管理职责,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严肃处理本单位出现的违规行为。科研人员要弘

扬科学精神,恪守科研诚信,强化责任意识,严格遵守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 各项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

(二十九)有关部门要落实管理和服务责任。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意见精神制定科技工作重大问题会商与沟通的工作规则;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制定或修订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制度。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本部门内部控制和监管体系,加强对所属单位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内部制度的审查;督促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依法合规开展科研活动,做好经常性的政策宣传、培训和科研项目实施中的服务工作。

各地区要参照本意见,制定加强本地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办法。

国务院 2014年3月3日

国家文化部

1、关于申报 2014 年度国家文化科技提升计划项目、国家文化创新工程项目文 化部科技创新项目

一、申报要求

国家文化科技提升计划项目重点解决文化领域关键性、前沿性、重大共性 技术问题;国家文化创新工程扶持和培育一批具有现实意义、富有创新精神的 文化项目;文化部科技创新项目鼓励探索性、基础性科技研发和技术改造。

由于三个项目的实施目的、意义、要求等各有不同,为规范项目申报管理,确保申报项目质量,请各部门、各单位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申报,不得以同一研究内容重复申报。

(一) 国家文化科技提升计划项目

- 1、申报单位依据《国家文化科技提升计划管理办法(暂行)》(文教科发〔2010〕17号)、《国家文化科技提升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暂行)》(文财务函〔2010〕1158号)的相关规定及本通知要求组织项目申报。
- 2、本年度国家文化科技提升计划项目选题已在广泛征集并经专家论证设计 基础上确定(项目名称及要求见附件),请按要求申报。
- 3、国家文化科技提升计划立项项目有一定金额的补助经费支持,同时要求 承担单位提供相应配套资金。

(二)国家文化创新工程项目

1、申报单位依据《国家文化创新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暂行)》(文教科发(2010)56号)、《国家文化创新工程管理实施方案(2011)》的相关规定

及本通知要求组织项目申报。

- 2、国家文化创新工程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理论研究项目。
- (1) 重点项目为部地共建项目,由文化科技司与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共同参与实施,需涉及文化发展和建设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对当地文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具有成熟的基础条件和广阔的培育前景。
- (2) 一般项目具有一定的创新基础和明显的成长空间,运用切实可行的创新思路和创新手段,能够实现可预见的创新成果。
- (3) 理论研究项目为今年新增设项目,选题已在在广泛征集并经专家论证设计基础上确定(选题名称及要求见附件),请按要求申报。

(三) 文化部科技创新项目

- 1、申报单位依据《文化部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文教科发〔2008〕 54号)的相关规定及本通知要求组织项目申报。
- 2、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各推荐不超过10项;文化部各司局、 直属单位、原文化部直属高等艺术院校,各推荐不超过5项。2009—2013年度 立项的项目负责人在未结项前,不允许申报本年度项目。
- 3、2014年度有补助经费的文化部科技创新项目,经费补助额度平均每项不超过5万元,请各项目承担单位严格根据经费补助额度申报,超过经费补助额度的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

二、申报程序

2014年度国家文化科技提升计划项目、国家文化创新工程项目和文化部科技创新项目通过文化部科技项目申报平台(以下简称"申报平台")实行网上统一申报。用户可通过文化部政府门户网站首页办事大厅栏目或司局子站文化科技司栏目进入,申报平台域名为http://114.255.59.53:8080/cms/。申报平

台详细操作流程参见网站内操作手册。

-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作为申报部门,负责受理本行政 区域内申请项目,文化部各司局、直属单位、国家文化创新研究中心(限国家 文化创新工程项目)、原文化部直属高等艺术院校可直接向文化科技司申报。
- (二)申报项目均须按照《国家文化科技提升计划项目申请书》、《国家文 化创新工程项目申报书》和《文化部科技创新项目开题报告》的格式及填写说 明填写,请认真参阅。

(三)项目承担单位操作流程

1、注册。项目承担单位需要在申报平台网站进行注册,注册后获取用户名 和密码。

文化部各司局、直属单位、国家文化创新研究中心(限国家文化创新工程项目)、原文化部直属高等艺术院校无需注册,使用系统分配的用户名和初始密码登录进行项目申报(用户名及密码已分配,不再下发,如有疑问,请咨询申报平台技术人员)。

2、在线填写申请材料。在申报平台网站下载申请书(开题报告)模板,根据申请材料填写说明认真填写,确认无误后上传并在线提交至申报部门,同时将纸质申请书(开题报告)及相关附件一式三份(其中至少一份为原件)寄送到申报部门。

文化部各司局、直属单位、国家文化创新研究中心(限国家文化创新工程项目)、原文化部直属高等艺术院校直接将电子、纸质材料提交、寄送至文化科技司。

(四)申报部门操作流程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使用系统分配的用户名和初始密码登

录申报平台网站,受理项目承担单位电子文档,对其上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对有关文件、数据认真核对、审查,同时将加盖公章的纸质材料寄送到文化部文化科技司。

(五)网上申报和纸质材料寄送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20 日。由于报送时间相对集中,请各单位做好组织工作,避免网络拥堵。纸质材料须通过中国邮政寄送,以邮戳为准,过期或以其它方式寄送不予受理。

附件: 1.2014年度国家文化科技提升计划项目选题

2.2014年度国家文化创新工程理论研究项目选题

文化部文化科技司办公室

2014年2月17日印发

附件 1: 2014 年度国家文化科技提升计划项目选题

题目1:公共文化空间全视域虚拟体验展示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项目内容:

依托文化空间数字资源,结合公共文化空间对文化传承、文化形象展示的 新需求,研发文化空间数字化信息获取、全视域信息展示、人机交互虚拟体验 等技术,构建综合性、可视化、交互性的公共文化空间展示及应用服务平台。 重点研究内容:

- 1、公共文化空间数字化综合信息采集技术方案设计;
- 2、研究全视域虚拟体验展示场景构建技术、高清图形图像三维几何校正 技术以及人机交互体验技术等;

- 3、研发公共文化空间全视域虚拟体验展示系统;
- 4、支撑公共文化空间的虚拟体验展示应用示范。

实施主体:

以具有较强文化创意科技研发能力的企业为主体,会同公共文化资源单位或相关专业研究机构共同承担该项目。

题目 2: 公共文化大数据平台的关键技术研究

项目内容:

依托我国公共文化机构及社会文化海量信息资源,结合文化信息特征与 公共文化需求,研究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处理等方面的大数据关键技术, 支持公共文化大数据平台构建。

重点研究内容:

- 1、公共文化大数据平台的数据采集技术研究,实现对日志数据、网络数据、机构经营与研究数据等多类别海量数据的有效采集;
- 2、公共文化大数据平台的数据存储技术研究,提出合理可行的存储系统机构设计;
- 3、公共文化大数据平台的数据处理技术研究,支持海量数据计算与分析的高效化处理。

实施主体:

以一个公共文化机构为主体,会同具有较强 ICT 技术集成创新能力的企业或相关专业研究机构共同承担该项目。

题目 3: 区域性现代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建设

项目内容:

以地市级统一的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建设为基础,提出与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相适应的区域性现代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建设的理念与思路,设计出区域性现代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建设的基本框架、基本构成和应用模型。

重点研究内容:

- 1、区域性现代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建设的理念、思路和机制:
- 2、区域性现代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对区域内各种公共文化资源的有效集 聚和整合;
 - 3、区域性现代公共文化服务平台的技术支撑;
 - 4、研发区域性现代公共文化服务平台系统;
- 5、虚实结合的区域性现代公共文化服务平台资源传播模式、服务模式和管理模式。

实施主体:

以一个地市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为主体,会同公共文化机构、专业技术公司承担该项目。

题目 4: 智慧美术馆服务系统平台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内容:

研究基于物联网技术和智能互联技术的智慧化美术馆整体解决方案,构建 云服务环境下的美术馆智能服务系统,支持多应用业务信息融合和服务共享, 促进美术馆行业联盟资源整合与馆际交流,并开展示范应用。

重点研究内容:

1、集成支持智慧美术馆新体验的物联网技术和智能互联技术,满足用户

与美术馆资源交互的新需求;

- 2、构建面向美术馆行业的数字美术资源服务系统平台,促进美术馆行业 联盟资源整合与馆际交流需求,创新互联网线上用户与美术馆线下观赏和体验 的服务模式;
- 3、研发基于云服务环境下的美术馆智能管理系统,支持多应用业务信息融 合和服务共享,实现智慧化服务和管理;
 - 4、开展典型示范应用。

实施主体:

相关技术单位联合美术馆共同承担该项目。

题目 5: 城市文化资源与旅游服务业态融合的 0T0 服务平台研究与应用示项目内容:

依托城市丰富的文化要素资源,结合人们旅游与文化服务新需求,创新文化数字化、情景化等多种展示与传播技术,研究 0T0 式文化资源与旅游服务新业态融合发展模式,支持城市文化服务与旅游服务的协同、共赢发展。

重点研究内容:

- 1、数字化、情景化的城市文化资源展示与传播技术研究;
- 2、0T0 式文化资源与旅游服务新业态建设模式研究;
- 3、0T0 式文化资源与旅游服务新业态体验模式研究;
- 4、支持城市文化资源与旅游服务新业态融合发展的 0T0 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示范。

实施主体:

以一个专业研究机构为主体,会同示范城市的文化单位共同承担该项目。

题目 6: 基于大数据的文化创意生成技术与应用研究项目内容:

以大数据技术和文艺演出服务平台集成为基础,提出文化演出方面应用 大数据技术的创意生成与应用模式,研究大数据驱动下的文艺演出创意生成技术,针对实际舞台演出剧目研发原型系统并应用示范。

重点研究内容:

- 1、应用大数据技术的文化创意生成与应用模式研究:
- 2、大数据驱动下的文艺演出创意生成技术:
- 3、针对实际舞台演出剧目的创意生成原型系统研发与应用示范。

实施主体:

以一个文艺演出院<mark>团</mark>为主体,会同一个有大数据资源和技术研究基础的相关机构共同承担该项目。

题目 7: 古籍修复知识网络系统

项目内容:

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构建古籍修复的网络化知识服务系统,促进古籍保护知识的传播和技艺的传承交流。

重点研究内容:

- 1、对古籍修复知识进行语义处理,构建古籍修复知识服务系统;
- 2、形成比较完备的古籍修复知识的多媒体信息知识库;
- 3、建立古籍修复档案数据库;
- 4、建设基于互联网技术的古籍修复交流、互动、咨询、培训平台。

实施主体:

以建有古籍档案的单位为主体,会同相关技术研究机构共同承担该目。

题目8:舞台电脑灯控制台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内容:

研发数字化智能电脑灯控制台关键技术,融合各类灯光控制协议,提出综合技术解决方案,构建灯光控制系统,并开展示范应用。

重点研究内容:

- 1、研发以现代集成电路控制和软件控制为基础,便于用户交互式操作的数字化智能演艺灯光控制台;
 - 2、构建电脑灯控制系统,满足对电脑灯具的实时控制需求;
 - 3、研究网络化灯光控制协议,实现演艺灯光控制的统一协调;
 - 4、开展典型示范应用。

实施主体:

以企业为主体,联合相关研究机构共同承担该项目。

题目 9: 非物质文化遗产多媒体资源库建设与示范应用项目内容:

对某一类或部分(以下统称该类) 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挖掘、整理和 分类,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的建设,建立该类非物 质文化遗产的多媒体资源库,形成该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建设规范和分类 标准等,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多媒体资源库开展创新性示范应用。

重点研究内容:

- 1、应用现代科技手段,以现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库为基础,研究 该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多媒体资源库的建设规范,包括资源数字化、资源元数据、 资源对象、资源关联、资源组织管理、资源长期保存等规范;
 - 2、研究该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分类标准;
- 3、对该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挖掘、整理,结合示范应用需求, 采用先进、成熟的技术手段,建立该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多媒体资源库,资源库 对该类非文化遗产资源具有全面性和代表性;
 - 4、以非物质文化遗产多媒体资源库为基础,开展创新性示范应用。实施主体:

以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库建设经验和成果的文化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为主体,联合相关专业机构或企业承担该项目。

题目 10: 基于现代科技手段在传统工艺技术保护传承中的应用示范研究研究内容:

运用现代科技方法对传统工艺技术(包括制造和建造技术)进行复原性恢复和论证;对相关材料和制作(建造)方法的技术计量、科学记录和定量研究; 在不损害原有工艺技术的文化价值和创造性的前提下,利用新技术和方法对传统工艺技术(包括制造和建造技术)进行创新性提升和应用示范。

重点研究内容:

- 1、对传统工艺技术(包括制造和建造技术)进行复原性恢复和论证, 挖掘和恢复具有独特技术内容的传统工艺制造技术;
- 2、对相关材料和制作(建造)方法及环境因素所做的技术计量、科学记录、定量研究和综合分析;

3、利用新技术和方法对传统工艺技术(包括制造和建造技术)进行创新性改造,提升工艺制造水平。

实施主体:

以文化保护机构为主体,会同相关技术应用及研究机构共同承担该项目。

题目 11: 基于物联网和云计算技术的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系统研究与示范项目内容:

分析研究综合性文物保护单位的藏品、环境、保护、展示、安防和管理 需求,着重开展对上述要素的物理感知技术研究。研究该环境下的数据回传技术以及数据管理平台。研究该环境下的物物通信、实时报警、反向控制和快速响应等技术,研究基于云计算的数据分析和辅助决策管理平台,开展初步应用示范。

重点研究内容:

- 1、分析藏品、环境、保护修复、展示、观众、运输、安防和管理等物联 网管理的需求;
- 2、分析综合文物保护单位物联网需求元素感知技术特征,着重开展共性的物理感知技术研究和攻关;
- 3、分析和研究适合综合文物保护单位环境下的数据回传技术和数据管理 平台;
 - 4、研发基于云计算的数据分析和辅助决策管理平台;
 - 5、初步应用示范。

实施主体:

相关技术单位联合文物保护单位共同承担该项目。

题目 12: 基于三维激光扫描与打印技术的工艺美术品快速设计与生产定型技术研究及典型示范

项目内容:

以工艺美术品消费的个性化趋势为需求,研究三维激光扫描及 3D 打印技术在工艺美术品快速设计与生产定型环节的综合解决方案;研究三维数据采集、数字化设计、快速打印定型等相关技术;研制面向个性化工艺美术品制备的系统软件;遴选典型工艺美术品进行应用示范。

重点研究内容:

- 1、给出三维激光扫描及打印技术在工艺美术品设计生产定型环节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
- 2、分析当前工艺美术品设计生产与个性化消费需求不相适应的成因;基于三维激光扫描和 3D 打印技术,研究具备虚实模型有机融合特征的用户个性化需求采集及加工技术;
- 3、研发与工艺美术品交易平台连接的个性化工艺美术品需求定制、任务分发系统软件:
 - 4、遴选典型工艺美术品进行应用示范。

实施主体:

以一个企业为主体,会同一个有研究基础的专业研究机构共同承担

题目 13:中国节日文化资源管理与发布服务应用项目内容:

以中国节日文化资源为对象,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对其进行有效管理、公益

使用和商业利用,建立完整的、标准的、前沿的工作架构和应用系统,并提供 实践案例,逐步形成中国节日文化资源的可持续增加和节日文化服务平台。

重点研究内容:

- 1、制定中国节日文化资源的采集、发布的规范化流程和服务元数据标准; 实现面向社会的国家公共节日文化资源发布和面向文化旅游等的商业应用发布;
- 2、利用云计算技术、地理信息系技术(GIS)、空间信息技术(GPS), 数据清洗、数据挖掘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语音合成技术、信息检索技术、 位置感知技术等系列计算机、信息科技前沿技术,为 PC、手机、平板电脑等多 种互联网终端用户提供全媒体、指向化的中国节日文化信息查询、浏览、订阅、 交互等多元服务;
- 3、集成丰富的文化信息交互功能,如终端用户上传、下载数据、在发布 网站页面开设文化属性对象,开辟对民俗节日文化分类的专题文化虚拟社区, 针对特定文化现象、事件、话题展开讨论、分享,将不同上网习惯的用户聚合 到发布网站,通过引导、激发多种层次用户群体对传统节日文化内容的兴趣和 关注,建设以主流文化为导向的社会大众文化家园,培育民众对传统文化的认 知和文化自觉,达成雅俗共赏、繁荣民族文化的总体目标。

实施主体:

拥有丰富节日文化资源和研究基础的单位,会同具有文化资源数字化应用领域的技术集成应用优势的机构或公司共同承担该项目。

题目 14:移动终端动漫内容资源匹配服务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内容:

针对传统动漫业急需拓展新领域及业态创新的需求,研究基于动漫技术的

融入式职业岗位知识(技能)内容资源组织技术,创新移动终端化的职业岗位知识(技能)沟通与传播共享服务模式,研究基于用户行为分析的动漫内容聚合与智能推送技术,构建匹配服务网络平台,实现职业岗位知识与技能的供给与需求的匹配服务。

重点研究内容:

- 1、研究基于动漫形式的职业岗位知识与技能在共享服务领域的应用,为移动终端化的动漫内容资源传播共享创新一种供需匹配服务模式;
- 2、研究移动终端动漫内容资源标准化技术,满足职业岗位知识(技能)的 动漫制作与传播等业务服务需求;
- 3、研究移动终端动漫内容资源的组织、匹配和智能推送技术,满足供给与需求的匹配业务服务需求:
 - 4、聚合动漫形式的相关职业岗位知识(技能)资源;
- 5、构建匹配服务的网络平台,实现灵活安全、可管控的后台管理模式, 支持 B2B、B2C、B2B2C 等服务:
 - 6、开展典型示范应用,形成传统动漫业在新领域的拓展。

实施主体:

以企业为主体,联合相关研究机构共同承担该项目。

项目15:基于增强现实技术的娱乐体验系统研发与应用示范项目内容:

针对娱乐业急需转型升级及业态创新的需求,研究增强现实技术与动漫内容结合的娱乐体验新业务新模式,研究基于增强现实 AR 的虚实景实时融合技术,研究实时动漫内容与体感联动技术,提出综合技术解决方案,构建基于增强现

实技术的娱乐体验系统, 并展开示范应用

重点研究内容:

- 1、创新一种基于增强现实技术的娱乐体验新模式,推出一种用户互动娱乐体验的新方式;
- 2、集成支持娱乐体验新模式的虚实场景实时融合技术,满足用户视听觉感官的新需求:
- 3、集成支持娱乐体验新模式的效果融合与体感联动技术,满足用户视听 觉与体感联动的新需求;
- 4、研发新兴业态的娱乐体验系统(装备与系统软件),实现用户以虚拟 方式体验虚拟世界与现实世界的交融交换,支持娱乐体验新模式的商业运营;
 - 5、开展典型示范应用。

实施主体:

以企业为主体,联合相关研究机构共同承担该项目。

附件 2: 2014 年度国家文化创新工程理论研究项目选题

国家文化创新工程理论研究选题注重现实问题研究及应用对策制定,要求紧密围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等提出的一系列新观点,深入联系中国国情和文化建设实践,着力推出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可行性的研究成果,为政府决策提供智力支持和路径参考。选题承接课题组必须组建结构合理、配备完整、实力相当的复合型科研团队,具有与课题相关的前期研究成果,具备深入开展前沿性研究的学术资源,充分保证研究时间和研究质量。

选题研究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一、 国家文化创新体系政策研究及运行设计

对我国文化创新的既有成果、体制现状及问题症结有较为完整而客观的认识,对各国文化创新的多元格局、成功经验及发展趋势具有前沿性和敏锐性的把握。对文化创新的命题取向、问题焦点、议题边界、解决方案及价值成果等基础理论给予阐论,为国家文化创新体系建设提供理论导向与知识支持。研究制定国家文化创新体系建设的匹配政策工具、制度框架及运行机制,注重研究成果的可行性、可操作性及可持续性。

二、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的政策创新及实证研究

对我国公共文化服务的现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绩效成果与问题隐存, 西方发达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与文化福利政策等有较为全面、深入和清晰的了解。 围绕政府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构想,从完善建设现代公共文化服 务体系的具体目标出发,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的相 关理论问题及一系列实践着力点给予深度阐释,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这一基本 文化制度运行的公平性、效率性和可持续性提供基于制度功能完善和体制形态 更新的理论反思与实践引导。高校、科研院所联合有相关实践的公共文化服务 单位共同承担。

三、事业体制文艺院团改革路径的制度设计与实证研究

对我国事业体制文艺院团的现实状况、主要问题、历史背景等有较为全面深入的实践把握,对国外艺术院团的管理模式及政策法规配套保障有较为充分的对比分析。从有利于激发市场、政府、社会及文艺院团活力等角度出发,创新我国演艺管理体制研究及事业体制经营机制研究。高校、科研院所联合事业体制文艺院团共同承担。

2、2014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申报公告

《2014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课题指南》(以下简称《课题指南》)经文化部和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即日发布,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开始受理 2014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申报。现将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14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申报工作的指导思想是: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努力构建艺术科学体系,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服务。
- 二、申报 2014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要围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提出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举措,紧密联系我国改革开放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特别是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文化艺术建设实践,以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中心,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相结合,推进、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艺术科学体系建设,深化、拓展我国文化建设实践中的重大现实问题研究。基础研究要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应用研究要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努力推动传统学科、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健康发展,力求居于学科前沿,避免低水平重复,着力推出代表国家水平的艺术科学研究成果。

三、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重点项目的申请者,须是完成过省、部级以上同专业研究课题的负责人(需在申报中提供完成过的省、部级以上同专业研究课题的证明材料);

一般项目的申请者,须在与申报项目相关研究领域的核心期刊发表相关研究论文至少3篇(须在申报中注明论文发表的题目、期刊名称及时间);

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项目,但必须有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青年项目申请人和课题组成员的年龄均不超过35周岁(1979年3月31日后出生)。

申请人填报项目课题组成员或推荐人有关信息资料前,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全日制研究生不能申请,具备申报条件的在职博士生(博士后)从所在工作单位申请。

文化部文化艺术科学研究项目的申请资格参照以上要求。

四、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承担单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以兼职人员身份从所兼职单位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的,兼职单位须审核兼职人员正式聘用关系的真实性,承担项目管理职责并承担信誉保证。

五、《2014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课题指南》条目分范围性条目和具体题目两类。范围性条目只规定研究范围和方向,申请人要据此自行设计具体题目,没有明确的研究对象和问题指向的申请不予受理和立项;依据具体题目申报的选题,应选择不同的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题目的文字表述可做适当修改。只要符合《课题指南》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各学科均鼓励申请人根据研究兴趣和学术积累申报自选课题(包括重点课题)。自选课题与按《课题指南》申报的选题在评审程序、评审标准、立项指标、资助强度等方面同样对待。无论是按《课题指南》拟定的选题还是自选课题,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

为进一步突出重点,针对我国艺术科学各门类学科理论体系建设中的薄弱环节、我国文化建设中亟待研究回答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2014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课题指南》确定了若干重点领域和优先研究方向,为全国艺术科研机构、科研人员和社会各界有关人士提供研究参考,优先研究方向的申报课题一经获准立项,可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需求,适度放宽资助额度。

跨学科课题应根据主要研究内容按照"靠近优先"原则,选择一个为主的 学科进行申报,并在《申报、评审书》"学科分类"栏中,注明主要涉及的学 科。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立项:

- 1. 编著或一般性的译著;
- 2. 教材编写和一般性的工作研究;
- 3. 以编纂丛书为目的;
- 4. 已立过项的选题, 且此次申报论证中又无新的研究内容。

六、本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设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同时,设立文化部文化艺术科学研究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面向全社会,文化部文化艺术科学研究项目原则上面向文化系统人员所申报的课题以及研究内容紧密围绕国家和地方文化艺术建设实际、亟需开展的研究课题。

申请人要依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和《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本通知的要求申报课题。申请资助经费要有合理的预算,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需要并根据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提出。

七、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的完成时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为 3 至 5 年,也可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需要适当延长;应用对策研究类课题应根据所研究问题的紧迫性和时效性确定完成的时间,一般应在 2—3 年内完成。

八、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2014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申请作如下限定:

(1)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的申请;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申请;在研国家级项目的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一个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申请。(2)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含艺术学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文化部文化艺术科学研究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请新的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在2014年3月31日之前的可以申请,需附证明)。(3)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请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其课题组成员也不能作为负责人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国家社科基金

艺术学项目。(4)申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请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5)凡以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为基础申请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须在《申报、评审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且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6)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须在《申报、评审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鉴定结项时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7)与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不得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

九、2014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全面实行网上申报,不再接受纸质申请材料报送。请申请人登录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系统路径为:文化部网站主页→文化科技司→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也可直接输入网址: http://119.255.27.41),按照有关说明注册账号并提交申报材料。

申请人要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保证申报内容的真实性且不涉及知识产权争议;凡发现弄虚作假等违规申报者,经查实后,取消3年申报资格,如获准立项即作撤项处理并通报批评。为保证项目申报和评审工作的公正性和严肃性,评审期间,申报单位或申请人均不得以任何名义走访、咨询学科评审组专家或邀请学科评审组专家进行申报辅导。凡行贿评审专家的,一经查实,将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如获立项,一律撤项,5年之内不得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凡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十、所有申报项目将通过资格审查、同行专家通讯初评和终评等程序。资格审查和评审工作严格按照《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及本通知的规

定进行,同行专家通讯初评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四千字,注明申报课题的名称,并不得出现申请人、课题组成员姓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名称等有关信息,否则不予评审。项目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保证质量,宁缺毋滥。评审结果报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后公示。申报课题落选原因不予解释。

十一、如课题获准立项,申请人填写立项通知书回执后,由申报系统形成的《申报、评审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项目研究的最终成果将实行匿名通讯鉴定制度。除特殊情况外,计划出版的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违反规定擅自出版者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经批准同意出版的成果出版后须报送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2套样书。

十二、2014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实行 3 级申报制度。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作为初级管理单位,要做好申报组织及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根据本通知及有关规定严格审核《申报、评审书》的所有栏目内容,特别是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成果的真实性,选题、课题设计与论证的科学性及可行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完成任务的必备条件等,签署明确意见,承担信誉保证。如违规申报,申请人所在单位将被通报批评。申请人所在单位上一年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按时完成率低于 70%的,本年度申报课题数不得超过其上一年度申报课题总数的 70%:按时完成率低于 60%的,本年度不得申报。

除北京市外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文化 厅(局)科教处(或艺术科研管理部门)作为中级管理单位,受理本行政区划 内的课题申报。中级管理单位要加强组织和指导,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努力 提高申报质量。 为保证全国艺术科学规划的延续性和立项项目的结项率,各受理单位及有关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对历年立项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清理,提供必要条件,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在此基础上,开展 2014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申报工作的宣传、组织、管理和指导工作。要认真负责地做好账号管理、项目审核提交、《申报项目名单》报送等工作,确保网上申报按期完成。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承担在京单位的课题申报及各地申报材料的受理及初审工作。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不直接受理申报。

十三、课题申报相关文件材料,包括《2014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课题指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历年立项课题汇编》等,均同时在文化部网站(http://www.mcprc.gov.cn)和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网站(http://www.npopss-cn.gov.cn)发布,请申请人自行查询、下载。

十四、申报时间从即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逾期系统关闭不予受理。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受理单位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在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中完成本级资格审查及项目提交,并将系统生成的本地区的《申报项目名单》打印盖章后报送至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

附件: 2014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课题指南

3、文化部文化科技司关于征集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2015 年度项目的函 各有关直属单位,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根据《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201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国科发计〔2014〕35号)要求,文化部现组织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2015 年度项目推荐工作,请各有关单位根据通知要求积极申报。

- 1、请各有关单位登录科技部门户网站首页通知通告 (http://www.most.gov.cn/tztg/201402/t20140220_111908.htm)下载通知及相关资料。
- 2、各有关单位可根据《<u>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201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u>》要求<u>,通过文化部推荐以下领域项目: 六、信息产业与现代服务业:(四)文化科技创新</u>西部行动;(五)新兴文化业态培育;(六)特色文化产业集聚。
- 3、请各申报单位于2014年3月31日前将项目申请书电子版报送我司。
- 4、联系方式

联系人: 马鸣远

联系电话: 59881679

电子邮箱: whbkjcxxm@126.com

文化部文化科技司

4、关于征集 2014 年度文化产业重点项目的说明

文化产业项目是发展文化产业的重要抓手,是文化产业快速发展的有力保证。近年来,为了充实全国文化产业项目资源库,推进文化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我司每年均向各地征集汇总各类文化产业项目,编印成册后于每年深圳文博会期间发布,促进了文化产业项目的交流与合作。为进一步提高文化产业

项目质量,为今后相关工作奠定基础,经研究,现将2014年度文化产业重点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凡属于《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中重点发展的演艺、娱乐、动漫、游戏、文化旅游、艺术品、工艺美术、文化会展、创意设计、网络文化、数字文化服务等十一大重点产业门类的文化产业项目均可申报。

二、申报流程

1. 申报方式

本次申报采用网上申报方式。各地省级和计划单列市文化厅(局)文化产业处负责组织本地文化企业进行申报。文化企业可直接登陆国家文化产业项目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cipp.org),注册"企业用户"账号,登陆平台,按步骤填写有关企业信息和项目信息申报项目。此时,项目进入后台,尚未进入文化产业项目服务平台项目库。

各地省级和计划单列市文化厅(局)文化产业处以地方文化行政部门管理 账号登陆平台,对后台中本地区申报项目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时效性进行 审核。通过审核后项目自动进入文化产业项目服务平台项目库。

2. 申报时间

全年均可申报,其中2014年4月10日之前申报的项目列为《2014年中国文化产业重点项目手册》备选项目。

我司将对入库项目进行进一步筛选,选择优秀项目列为 2014 年国家文化产业重点项目,汇总编印《2014 年中国文化产业重点项目手册》并于第十届深圳文博会上正式发布。

联系方式:

国家文化产业项目服务平台 邱子亿

电话: (010) 62515218

邮箱: qiuziyi@cspruc.com

文化部文化产业司综合服务处 田振

电话: (010) 59881784

邮箱: chanyesifuwuchu@sina.com



国家科技部

1、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201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科技司,各有关单位: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以下简称 973 计划,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是以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对我国未来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具有战略性、前瞻 性、全局性和带动性的基础研究发展计划。重点支持农业科学等 9 个面向国家 重大战略需求领域的基础研究,同时,围绕纳米研究等 6 个方向实施重大科学 研究计划。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以下简称"863计划")以解决事关国家长远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前沿性和前瞻性高技术问题为核心,重点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提出的前沿技术研究任务和部分重点领域中的重大研究任务。计划实施突出国家战略目标和重大任务导向,坚持攻克前沿核心技术,抢占战略制高点;坚持研发关键共性技术,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生长点。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以下简称"支撑计划")面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需求,落实《纲要》重点领域及优先主题的任务部署,以重大工艺技术及产业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与产业化应用示范为重点,主要解决综合性、跨行业、跨地区的重大科技问题,突破技术瓶颈制约,提升产业竞争力。

现将 973 计划、863 计划和支撑计划 201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予以公布,请根据指南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网上申报

1. 申报方式。请组织申报单位按要求进行网上申报,项目申请书具体格式 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相关专栏下载。

项目申报中心: http://program.most.gov.cn;

技术咨询电话: 010-88659000 (中继线);

技术咨询邮箱: program@most.cn。

2. 受理时间。为便于各申报单位有序组织项目报送工作,2015 年度项目申报按计划分期受理。具体时段如下:

863 计划: 2014 年 3 月 15 日 8:00 至 4 月 15 日 17:00

支撑计划: 2014年3月15日8:00至4月16日17:00

973 计划: 2014 年 3 月 15 日 8:00 至 4 月 17 日 17:00

3. 申请人资格要求。根据《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承担人员管理的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2015 年三大计划项目申报中,项目的首席科学家或负责人限申报一个项目,在研项目(课题)负责人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课题)而退出目前承担的项目(课题);项目主要参加人员的申请项目和在研项目总数不能超过两个。

各单位在正式提交申请前可利用项目申报中心查询相关参与人员承担在研 科技计划项目情况,避免重复申报。科技部将组织对项目(课题)申请人资格 进行复查,如发现违反以上规定者,取消申报项目。

二、推荐及材料报送

- 1. 组织推荐。请各地方、部门及有关推荐单位参考往年推荐规模,加强对 所推荐的项目申请者及其合作方的资质、科研能力的审核把关,并出具推荐函。
 - 2. 材料报送。请各推荐单位于4月23日前(以寄出时间为准),将以下材

料寄送科技部信息中心,请不要现场报送。

- (1) 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函(纸质,一式2份)。
- (2) 推荐项目清单(纸质,一式2份)及光盘(Excel格式)。
- (3) 网上直接生成并打印的项目申请书(纸质,一式2份)。973 计划项目申请书可由申请单位直接寄送。

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8 号,科技部信息中心,邮编:100038, 联系人: 王卓昊 010-88654075 宋学鹏 010-88654076

附件:

- 1.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201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 2.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 201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 3.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201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科技部 2014年2月20日

2、2014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一、项目类型

2014年创新基金支持的项目类型包括: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机构补助项目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项目。

- (一)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 1. 支持方向: 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的产品研发给予支持。

- 2. 支持方式: 无偿资助、贷款贴息。
- 3. 申请条件:
- (1)申报项目技术领域符合科技部发布的《2013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指南》。
- (2) 2009年1月1日以后注册的企业,企业职工不超过300人,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30%以上,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10%以上,每年用于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的经费不低于当年营业收入的5%,企业资产总额及年营业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 (3) 企业自筹资金不低于申报项目的新增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 60%,并已 足额到位(提供当期银行对账单和专项用于该项目的研究开发的承诺函)。
 - (二) 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机构补助项目
- 1. 支持方向: 对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的技术咨询服务、研发设计服务、 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转移服务、技术工程化服务、技术培训服务、技术创业辅 导服务等给予支持。
 - 2. 支持方式: 无偿资助
 - 3. 申请条件:
- (1) 机构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且已运行2年以上,具有不少于10人的专职服务团队,本科以上学历从业人员占全体人员的60%以上。
- (2) 机构上年度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有合理的收费标准;具有明确的服务方向,持续性开展公共技术服务;具有开放的服务模式,具有不低于30家的中小企业服务对象群体,较好的服务基础、服务能力;服务总体满意度较高(提供客户满意度相关证明材料),2013年度面向中小企业开展的公共技术服务收入须占营业总收入的60%以上(提供相对应的服务合同、协议及凭证)。

- (三)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项目
 - 1. 支持方向:对投资于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业投资行为给予支持。
 - 2. 支持类型: 阶段参股、风险补助、投资保障。
- 3. 申请条件:符合《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7]128号)规定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具有投资功能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和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

二、相关要求

- (一)请各有关单位按项目类型抓紧做好 2014 年度创新基金项目组织推荐 前准备工作。
 - (二)项目正式申报的要求、条件和时间以科技部、财政部正式通知为准。
- (三)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项目的单位,自 2014 年 3 月 10 日起可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网上申报系统开始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申报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机构补助项目的单位待正式通知下发后再行准备材料。

三、联系方式

- (一)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二区甲 18 号,邮编: 100045。 网址: www.innofund.gov.cn。
 - (二) 基金受理处:

电话: 010-88656211/6212/6213; 传真: 010-88656219。

(三)基金审理处:

电话: 010-88656221/6223; 传真: 010-88656224。

(四)金融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项目):

电话: 010-88656286/6287/6289; 传真: 010-88656286。

(五) 网络系统支持电话:

010-88656318, 88656319, 88656287 (引导基金项目),

邮箱: torchoa@ctp.gov.cn。

3、关于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范围的通知【国科发火〔2014〕20号】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范围试点的通知》(国科发高(2013)595号)文件精神,现对《关于完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科发火(2011)90号)的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关村示范区试行)》内涉及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范围内容予以补充,详见附件。

特此通知。

附件: 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范围补充内容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1月8日

4、科技部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开国务院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5号】的要求,现将科技部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予以公示。

联系电话: 010-58881764

附件: 科技部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

科技部政策法规司 2014年2月17日

5、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公告第75号

2014年度国家科技奖励推荐工作已经结束,我办共收到有关单位和科技专家推荐的国家自然科学奖项目145项,国家技术发明奖191项(通用项目154项,专用项目37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601项(通用项目471项,专用项目130项)。经我办形式审查,2项国家自然科学奖项目、9项国家技术发明奖通用项目、1项国家技术发明奖专用项目和8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通用项目推荐材料不合格,不予受理。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现将形式审查合格的 2014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奖项目 143 项,国家技术发明奖通用项目 145 项以及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通用项目 463 项在科技部网站(http://www.most.gov.cn)和我办网站(http://www.nosta.gov.cn)同时公布。专用项目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 40 日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公布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 实用性及推荐材料真实性和项目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持有异议的,应当 以书面方式向我办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为便于核实查证,确保客观 公正处理异议,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个人提出异议的,须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我办承诺按有关规定对异议人身份予以保护。超出期限的异议不予受理。

特此公告。

联系方式: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政策研究处(督查处), 北京市 西城区三里河路 54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附件: 2014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通用项目)、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通用项目)受理项目目录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2014年3月3日

6、关于征集 2014 年科技平台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备选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科技平台标准化工作,加强科技平台标准制修订,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与科技平台规范化管理、运行和服务,平台标委会启动 2014 年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征集、遴选工作。

请结合当前平台建设已有工作基础以及管理、服务需求,根据"统筹规划、 急用先行、继承发展、共建共用"的原则,参考《科技平台国家标准制修订计 划项目申报说明》(见附件),积极做好各平台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申报工作, 并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和电子版)报送至平台 标委会秘书处,逾期报送的项目,本期将不予组织申报。平台标委会将在国家 标准委的指导下,统筹考虑,结合实际,经专家咨询,确定上报的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

联系人:周琼琼

电 话: 010-58881162

传 真: 010-58881109

电子邮箱: zhouqq@most.cn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5 号平台中心调研协调处(全国科技平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邮 编: 100862

附件 1: 科技平台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申报说明

附件 2: 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单位信息表

附件 3: 2014 年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推荐项目汇总表

附件 4: 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

附件 5: 指导性技术文件项目建议书

全国科技平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14 年 2 月 27 日

7、2014年度国家星火计划项目申报要求

2014 年度国家星火计划落实农村领域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精神, 突出体现"科技创业、技术示范、职业培育、惠农富农"宗旨。着力 推进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充分发挥农业科技园区、大学新农村 发展研究院、农村中小微型企业等创新创业主体的作用,围绕科技强 农惠农富农,加快科技成果向农村转移,支持涉农中小微企业技术转型升级,加快农业农村发展方式转变,推动基层农村科技进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以科技创业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和民生改善,为"四化同步"和城乡统筹发展提供科技支撑。有关要求如下。

一、支持重点

2014 年国家星火计划重点支持先进成熟适用的新产品、技术、农艺等在大面积推广应用前的技术示范项目和市场前景广阔、能带动农民创业,实现增收致富、能促进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科技创业项目。

二、项目类型

2014 年国家星火计划备选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引导项目两类,项目实施期一般为 2 年。评审通过的项目将纳入国家科技计划农村领域备选项目库管理。国家星火计划将结合战略发展需要,对入库项目择优立项支持。

- 1. 关于重点项目。重点项目申请经费每项 60-100 万元,以无偿资助为主。根据目前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以项目经费方式下拨,所有支出科目都需符合科技计划经费使用有关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兵团推荐不超过 10 项,计划单列市不超过 3 项;部门项目按惯例推荐。
- 2. 关于引导项目。引导项目中央财政无经费支持,各地方推荐项目不超过上年数量。
 - 三、项目组织要求
 - (一) 推荐要求。

本年度星火计划项目围绕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进行组织实施, 具体要求有:

-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行业发展有关规定;
- 2. 项目所涉技术成熟,具产业化前景,有利于农业和农村可持续发展;
- 3. 项目名称应体现星火计划定位特点,不得出现公司名称和品牌, 以及"基地建设"、"平台建设"等字眼;
 - 4. 项目申报主体必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行政部门;
- 5. 项目申报单位应具备有良好的金融、商业和社会道德信誉,较高的技术开发和应用能力以及完成项目所需的其他相关条件;
- 6. 各地推荐项目时需包含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推荐或申报的项目, 对评估结果为优秀或良好的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予以重点倾斜。

(二)项目推荐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特派员管理办公室和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协调指导小组办公室部分成员单位为星火计划项目推荐单位,地方推荐的项目需加盖科技特派员管理办公室公章(如无公章可以由省科技厅代章)。

(三)项目组织申报程序。

重点项目须填报《国家星火计划项目申报书》、《国家星火计划项目 可行性报告》。引导项目只须填报《国家星火计划项目申报书》。各推荐 单位经审核论证后,通过申报中心将电子版报送科技部,纸质文件不需 报送。各推荐单位还须向科技部报送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和推荐项目 汇总表(每页均须加盖公章)各一份。推荐意见应写明申报总体情况和 组织审核论证的过程等。

各类表格在申报中心或星火网(http://www.cnsp.org.cn)下载。 (四)联系方式。

1. 项目申报咨询电话

科技部农村中心: 陈永红、于双民,010-68510207、68514065; 科技部农村司: 秦卫东、张洪刚,010-58881412、58881425。

2. 项目推荐材料寄送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54 号,科技部农村中心星火与信息处(邮编:100045)。

8、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范围

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范围补充内容

序号	增加位置	增加内容
1	一、电子信息技术 (一)软件 6、中文 及多语种处理软件 技术	字体设计与生成技术;字库管理技术;支撑古文字、少数民族文字研究的相关技术;支撑书法及绘画研究的相关技术;语言、音乐和电声信号的处理技术;支撑文物器物、文物建筑研究的相关技术;支撑文物基础资源的信息采集、转换、记录、保存的相关技术。
2	一、电子信息技术 (一)软件7、图形 和图像软件技术	静态图像、动态图像、视频图像及影视画面的处理技术。
3	一、电子信息技术 (七)信息安全技 术 5、安全保密技术	文化、文物及文物衍生产品防伪技术,包括介质的生产、压 印、压膜、标记技术,介质的标签唯一标识技术等。
4	一、电子信息技术 (五)广播电视技术 3、广播电视测量、 监测与监控技术	新媒体视听节目的监测、监控技术。
5	四、新材料技术	(六)文化艺术新材料 1、文化载体和介质新材料制备技术 文化艺术用可再生环保纸(不含木料纸、新型非涂布纸和轻涂 纸、轻质瓦楞纸板)、特种纸(包括艺术专用纸张)、电子纸

		等新型纸的生产技术; 仿古纸(包括传统工艺制作的古代书
		画修复用纸、纸质文物修复用纸等)的生产技术:光盘及原
		補材料(包括光盘基片材料、光盘记录材料、甩涂与粘合材
		料、清洗与保护材料等)的生产技术。
		2、艺术专用新材料制备技术
		针对艺术专用品及改进其工艺生产的材料生产技术,包括专
		用器件、文化资源数字化存储材料等的制备技术;针对艺术
		需要的声学材料的设计、加工、制作、生产等技术。
		3、影视场景和舞台专用新材料的加工生产技术
		用于与文化艺术有关的制景、舞台、影视照明的新型专用灯
		具器材的新材料、新工艺开发和应用技术。
		4、文化产品印刷新材料制备技术
		 数字直接制版材料,数字印刷用油墨、墨水,特殊印刷材料
		等开发和应用技术。
		5、文物保护新材料制备技术
		 文物提取、清洗、固色、粘结、软化、缓蚀、封护等材料的
		制造技术及文物存放环境的保护技术。
		数字电影、数字动漫等的生产制作技术;3D、4D、超高清(4K
6		以上分辨率)、穹(球)幕、巨幕等制作传输和显示放映技术;
		移动多媒体广播(CMMB)技术;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技
		术;有线数字电视网络整合技术;数字电影与动漫制作基地
	五、高技术服务业	支撑技术;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支撑技术;出版物物流技术;
	5、文化创意产业支	数字版权保护技术; 网络视听新媒体发展创新及衍生产品开
	撑技术	发支撑技术; 3D 打印、人机交互、大数据智能处理等能支撑
		体现交互式、虚拟化、数字化、网络化特征的文化科技融合
		技术;艺术品鉴证技术;集成化舞台制作技术,舞台美术、
		灯光、音响、道具等加工生产制作技术;移动互联多媒体票
		务技术; 文物保护、展览、展示、鉴定新技术。
7	八、高新技术改造 传统产业	(七)传统文化产业改造技术
		1、数字电影、电视、广播、出版技术
		2、乐器制造技术
		乐器及其器材加工和调试新技术; MIDI 系统生产调试技术。
		3、印刷技术
		传统印刷改造的高新技术;绿色印刷工艺技术;特种印刷工艺
		技术(包括喷墨印刷、防伪印刷、标签印刷、金属制品印刷、
<u> </u>		

9、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资金后补助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发挥财政科技资金的引导作用,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规范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资金后补助机制的实施,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科技部归口管理的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资金实施后补助机制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后补助,是指从事研究开发和科技服务活动的单位先行投入资金,取得成果或者服务绩效,通过验收审查或绩效考核后,给予经费补助的财政资助方式。前款所称的单位,是指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

第三条 后补助包括事前立项事后补助、奖励性后补助及共享服务后补助 等方式。

第二章 事前立项事后补助

第四条 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是指单位根据科技部发布的国家科技计划或专项项目指南,结合自身研发需要提出申请,按照规定的程序立项后,单位先行投入资金组织开展研究开发活动,取得成果并通过验收后给予相应补助。

第五条 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中以科技成果工程化、产业化为目标任务, 具有量化考核指标的研究开发类项目,应当实施事前立项事后补助。

第六条 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按照以下程序管理:

- (一)发布指南。科技部根据国家科技计划或专项的目标任务和年度支持 重点发布项目指南。对于其中符合事前立项事后补助实施条件的项目,应当明 确其实施后补助管理,并对项目拟达到的目标任务提出明确要求,建立面向结 果的考核指标体系。项目不设置课题,不设定经费控制数。
- (二)提交申请。单位根据申报指南的要求,编制并提交项目申请材料。 项目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项目总体目标、主要任务、考核指标、配套条件、验收 方式方法、项目预算等内容,并附近三年经审计或主管部门批复的财务报表。 项目预算由申请单位根据自身基础条件和项目实施需要进行编制,应当真实反 映与项目研究内容直接相关的各项研发成本。具体开支范围参照相关科技计划、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无法纳入开支范围的其他支出,可单独列示。
- (三)立项论证。科技部组织专家对项目申请材料进行论证,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明确项目的考核指标、验收方式方法等重点内容。
- (四)预算评估评审。科技部、财政部委托中介机构或组织专家对项目预算进行评估评审。
- (五)预算备案。科技部根据预算评估评审结果提出项目后补助预算方案, 并向项目申请单位反馈,达成一致后,报财政部备案。拟补助经费额不超过项 目预算的 50%。

- (六)签订任务书。经科技部批复立项的项目,由科技部与项目承担单位 签订项目任务书。项目任务书应当包括项目目标任务、考核指标、验收方式方 法、项目预算、拟补助经费额、项目实施期限等。
- (七)项目实施。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任务书中的规定自行组织实施和管理,科技部不组织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项目终止实施的,应当按照相关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的管理要求履行审批手续。
- (八)组织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在完成任务或实施期满后,应当及时向科技部提出验收申请。科技部按照项目任务书约定的程序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不再进行财务验收。
 - (九)验收结果公示。科技部将项目验收结果及拟补助金额向社会公示。
- (十)经费拨付。项目通过验收后,科技部按照事先备案的预算方案,提 出项目后补助预算安排建议,报财政部批复。预算批复下达后,资金按照财政 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至项目承担单位。经核定拨付的事前立项事后补助 经费,由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第七条 事前立项事后补助采用公开、竞争、择优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执行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同一项目原则上只委托一家单位承担。当出现多家单位竞争,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各不相同、难以判断优劣时,可以同时委托多家单位承担研究任务,但委托承担单位的数量不超过3家。同时委托多家单位承担研究任务的,在项目任务书中明确择优支持的原则和方法,综合各家单位的预算评估结

果,形成统一的后补助经费额,仅对取得最优成果的单位予以资助。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项目验收一律不得延期。

第九条 事前立项事后补助项目任务书是项目执行、监督检查、项目验收和经费拨付的依据。科技部和项目承担单位在签订项目任务书时应当协商一致,并详细载明考核指标和验收的方式方法,考核指标应当具体、细化,验收方式方法应当明确、可操作。

第十条 事前立项事后补助项目的验收可以采取用户评价、第三方检测、 专家判定等方法。

第十一条 项目成果有明确用户的,验收应当包括用户评价。科技部和项目承担单位共同选择用户,并在项目任务书中事先明确。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与用户签订协议书,约定双方权责,确保用户出具客观公正的评价意见。项目成果交付用户后,经过至少一个完整的使用周期后,由用户按照项目任务书以及协议的约定,提供成果使用情况的评价报告。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需要进行第三方检测的,由科技部和项目承担单位协商确定第三方机构,并在项目任务书中事先明确。第三方机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和标准独立完成项目成果检测,提供相关成果的技术指标、性能等检测报告。

第十三条 项目验收需要进行专家判定的,由科技部组织专家,根据项目 任务书明确的项目验收方法,对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现场测试和评价,由 专家出具评价报告。

第三章 奖励性后补助

第十四条 奖励性后补助是指单位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需要先行投入 资金组织开展研发活动,取得了有助于解决重大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的技术成果, 经审查验收通过后,给予相应补助。

第十五条 申请奖励性后补助的技术成果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一)对解决国家急需的、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公共利益或重大产业技术问题等发挥关键作用;
 - (二)属于申请单位的原创成果,研发记录完备;
 - (三)未得到财政专项资金资助。

第十六条 科技部商财政部根据需要解决的问题和技术成果的贡献,按照 一事一议的原则确定奖励额度。

第十七条 奖励性后补助按照以下程序管理:

- (一)发布公告。科技部面向社会发布公告,征集解决重大问题的技术成果, 并明确提出技术成果对解决问题应当达到的具体要求和奖励额度建议数。
- (二)提交申请。单位根据公告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应当包括完整 的技术报告和实施效果等。
- (三)审查验收。科技部对技术成果进行审查验收,重点审查其是否符合公告要求,验证其能否解决相关问题,并形成审查验收结论。审查验收按照本规定第十、十一、十二、十三条执行。
 - (四)审查结果公示。科技部将项目审查验收结论向社会公示。

(五)实施奖励。科技部根据审查验收结论,提出奖励性后补助预算安排建议,报财政部批复。预算批复下达后,资金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至获得奖励性后补助的单位。经核定拨付的奖励性后补助经费,由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八条 获得奖励性后补助的单位,应当与科技部签订协议,明确将其 技术成果实际应用于解决相关问题。未按照协议要求实际应用的,收回补助资 金。

第四章 共享服务后补助

第十九条 共享服务后补助是指对面向社会开展公共服务并取得绩效的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经科技部、财政部绩效考核通过后,给予相应补助。

第二十条 科技部根据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对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实行合理布局、总量控制、动态管理,促进科技条件资源整合和高效利用,推动资源的市场化、社会化共享,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第二十一条 共享服务后补助的绩效考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服务情况。包括资源服务数量和质量、服务对象数量及范围、资源深度挖掘与集成、提供科技支撑取得的效果、平台服务带来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
- (二)运行管理情况。包括组织机构运行、平台管理制度落实以及运行机制 保障等。
 - (三)资源整合情况。包括资源增量与质量、资源维护与更新等。

第二十二条 共享服务后补助按照以下程序管理:

- (一)发布通知。科技部、财政部向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所在单位发布绩效考核通知,单位根据通知要求进行申报。申报材料应当包括平台运行管理、 开放共享等情况,以及反映服务绩效的相关内容和运行服务成本等。
- (二)绩效考核。科技部、财政部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申报单位的 资源共享服务绩效进行考核,形成绩效考核结论。
- (三)绩效考核结果公示。科技部将申报单位的共享服务绩效考核结论进行公示。
- (四)实施补助。科技部、财政部对共享服务后补助实行分类分档定额补助,根据绩效考核结论,确定共享服务后补助方案。后补助经费按照相关预算和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支付。共享服务后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的运行服务。
- 第二十三条 不参加绩效考核或连续两次绩效考核较差的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不再纳入共享服务后补助范围。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后补助经费管理应当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对检查中发现的财政违法行为,应当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 关规定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单位存在弄虚作假、伪造成果、重复申报立项、以不当方式 唆使用户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虚假评价或检测报告,骗取财政资金的,视情 节轻重,采取警告、记入不良信用记录等处理措施,并将信用记录作为今后遴 选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项目承担单位的依据;已经获得后补助经费的,应当予 以追回。

第二十六条 专家、中介机构、第三方机构和用户在后补助管理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可以采取宣布其出具的相关结果无效、通报批评、降低信用评级等处理措施,并将违规记录作为后补助管理遴选专家、中介机构、第三方机构和用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科技部应当及时公开后补助经费支持单位、补助情况、违规 行为及处理结果等,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后补助管理办法另行制定。其他科技专项 需要实行后补助管理的,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相关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有关管理办 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工信部

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首批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复核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14]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部直属相关单位:

根据《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的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2〕 197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现就开展首批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 范平台(以下简称示范平台)复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次复核范围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首批"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的通告》(工信部企业〔2011〕127号)中的99家示范平台。
- 二、示范平台要认真做好三年工作总结(包括服务功能完善、服务能力提高情况,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开展服务情况,开展公益性服务、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各项任务情况,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主要业绩等),并将总结报告、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和服务收支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复核情况测评表》(附件1)报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3月31日后登录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进入"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用户名、密码与年度检查时相同),填报申请复核的相关材料。
- 三、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示范平台的运营情况、服务质量、服务收费情况以及服务满意度等进行检查测评、填写测评意见,并于4月20日前以文件形式将测评意见、《复核情况汇总表》(附件2),以及示范平台申请复核的相关纸质材料一式两份报送我部(中小企业司)。同时通过系统报送相

应材料。

四、部直属单位根据上述相关要求,于4月15日前将相关材料报我部(中小企业司),并通过系统报送相关材料。

联系人及电话: 陈滨 010-68205320/68205309 (传真)

技术支持: 4006566216/18511178176

附件: 1.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复核情况测评表

2. 复核情况汇总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4年3月7日

2、关于开展 2014 年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享受科技开发用品进口免税政策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适用科技开发用品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1)71号)的相关规定,现将开展2014年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简称示范平台)享受科技开发用品进口免税资格申报工作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符合条件的示范平台通过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填报申请免税资格的相关材料。用户名和密码与申报示范平台的相同。
- 二、首批获得免税资格的上海浦东软件平台有限公司等 10 家示范平台,其 免税资格截止到 2014 年 6 月 15 日,须按文件要求进行复审,申请复审的材料

通过管理系统填报。

三、请各省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好所辖区内示范平台享受科技开发用品进口免税资格申报和复审工作,并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会同财政、海关、税务部门将审核意见及符合免税条件的示范平台相关纸质材料一式四份报送我部(中小企业司)。同时,通过管理系统报送相应材料。

联系人: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司 陈滨

电 话: 010-68205320 68205309 (传真)

技术支持: 4006566216, 18511178176

附件: <u>关于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适用科技开发用品进口税收政</u> 策的通知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4年2月25日

3、工信部关于做好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通知【工信部软(2014) 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级资质评审机构,各有关单位: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是党的十八大做出的重大决策。 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人员资 质评定、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证和监理工程师资格认定四项(含子项) 行政审批项目是我部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处理好政府与市场和社会关系 的具体举措。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发展的历史、现状和趋势看,资质资格对维护市场秩序、保障项目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得到市场和用户的广泛认可。 但随着改革进程的不断深化,认定工作方式需要进行转变,应充分发挥第三方行业组织的作用。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发布后,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进一步调动企业积极性,有效行使政府行业监管职能,进一步提高信息技术服务能力和水平,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信息技术服务资质资格(以下称资质)认定由相关行业组织自律管理,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资质认定移交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自 2014 年 2 月 15 日起,停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和人员资质认定行政审批,相关资质认定工作由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以下称电子联合会)负责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称地方主管部门)停止资质认定行政审批相关工作,移交由当地相关行业组织(以下称资质认定地方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资质认定相关工作。

地方主管部门应选择并推荐一家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且不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经营业务及资质评审业务的行业组织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资质认定工作。

二、做好资质认定衔接工作

在电子联合会正式开展资质认定相关工作前,各级资质评审机构暂停资质评审工作(含受理、现场评审和出具评审报告等),见证评审实施单位暂停见证

评审工作。

为保障资质认定移交工作的平稳过渡,在电子联合会正式启动资质认定相关工作前,四项资质资格(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人员资质、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或于 2014 年 2 月 15 日后有效期满的,均可供招标机构、用户和相关单位参考选用。相关信息真实性和有效性可通过电子工程建设信息网(www.ceecm.gov.cn)查询或电话咨询。

为做好行业数据分析工作,获证企业应按照有关要求填报年度数据信息, 获证人员应按照有关要求参与继续教育。

资质认定工作移交行业组织实施是我部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 务院转变政府职能要求的重要举措,各级地方主管部门应深刻领会相关精神和 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同时要做好对资质认定的监督管理。

请各单位收到通知后,做好<mark>相关</mark>工作。如有疑问和意见建议,请及时联系工业和信息化部及相应资质工作联系人。

信息技术服务资质指导监管工作联系人及电话:

史惠康 010-68208201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联系人及电话:

娜仁图雅 010-68208063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管理人员资质联系人及电话:

秦川 010-68208064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

刘学成 010-68207243

4、关于申报 2014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中央管理的大型电子企业集团及项目申报单位:

经研究,2014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以下简称电子发展基金)项目申报工作将于2014年3月27日开始,4月23日截止。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推荐单位注意事项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大型企业集团(以下称推荐单位,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申报网站 www.itfund.gov.cn),请按《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财建〔2007〕866号)、《2014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指南》(见附件)的要求,认真组织管理范围内的单位做好2014年度基金项目申报组织和推荐工作。在申报日期截止后,推荐项目不再受理。

请推荐单位严肃、认真、科学、公正地履行其职责,确认项目申报单位的资格,对申报单位提交的项目是否属于指南范围,申报资金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进行把关,并就其项目的真实性、可行性做出审核和评价,同时以正式上报文件形式对项目进行推荐、排序和报送(报送方式见后),排序不分行业类别。

推荐单位安排配套资金,并在上报文件中进行数额或配套比例承诺的项目, 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二、项目申报单位注意事项

项目申报单位在申请材料准备前必须仔细阅读《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资助项目合同书》和《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

金项目验收办法》,实事求是、科学合理地填报相关经济、技术指标实现和配套资金落实情况,任何夸大掺假、过于乐观的预测都会对项目评审过程,及今后验收审查产生不利的影响。

项目申报单位申报项目须经推荐单位推荐。申报单位提供的材料一经发现 弄虚作假,基金管理办公室将不再受理该单位的申请,并在全行业中进行通报。

三、材料报送方式

- (一)电子稿:项目申报单位通过基金申报网站下载可行性报告格式文件,按编写内容说明编制并上传可行性报告的电子版。如果上传文件出现归类错误、无推荐单位意见、压缩误码、附带病毒、内容超大或内容缺失(包括财务报表)等情况,将被取消申报资格。推荐单位应在网上对电子稿进行审核、评价、推荐和排序;
- (二)纸质稿:除电子稿外,项目申报单位还应将可行性报告打印成纸质稿。纸质稿包括可行性报告正文、附表和附件(按项目可行性报告编写内容说明的相关要求准备齐全)。一式两份,用 A4 纸打印,简装,不另加封皮,送交当地推荐单位。

推荐单位根据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资料,确认管理范围内的申报单位资格后,对送交来的纸质稿的符合性、真实性、可行性做出评价,签署推荐意见,整理后,连同正式上报文统一寄送基金管理办公室(邮寄地址见后)。

电子稿和纸质稿须同时具备,主要信息完全一致,否则不予受理。

四、基金申报后续流程

基金管理办公室负责受理电子发展基金项目的申报,对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进行可行性评审。在此期间,各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设立的项目审查委员会确定本年度的电子发展基金项目计划,得到财政批复后,推荐单位将通知到各项目承担单位。基金管理办公室将与项目承担单位签署基金项目合同,拨付资金,在推荐单位配合下进行后期监管。

五、项目申报截止日期

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3 日(含资料的填制、整理、评估、排序、寄送时间。两稿同时截止,纸质稿以推荐单位寄送时的邮戳为准)。

六、问题解答和联系方式

为提高效率,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过程若有疑问,可以咨询推荐单位联系人,推荐单位联系人应认真细致地予以辅导和解答;对项目指南若有疑问,可以咨询项目指南相应解释人。遇到的共性问题可由推荐单位提交基金管理办公室联系人解答。

办公室联系人: 葛亮、罗栋

联系电话: 010-82512089、68208035

传 真: 010-82512090、68134782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号数码大厦 B座 2003室(100086)

附件:《2014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指南》

本通知下载(带公章)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 2014年3月27日

5、863 计划信息技术领域 2014 年度备选项目通知

- 一、指南方向与内容
 - 1. 网络与通信技术
 - 1.1 软件定义网络(SDN)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

研究 SDN 体系架构,关键技术及网络设备,构建 SDN 示范网络。研究网络控制与数据转发分离、服务与资源动态感知和协同技术;研制 SDN 核心设备、软件协议栈及相应原型系统;进行示范应用。下设 3 个研究方向。

1.1.1 软件定义网络(SDN)体系、机制与架构研究(国拨经费限 700 万, 实施年限 3 年)

提出支持控制平面与数据转发平面分离,支持灵活控制和开放功能的 SDN 网络体系架构,在开放环境下实现高效、节能、智能和优化的组网能力和业务提供机制。向 IETF/ITU 等国际标准组织提交标准草案。

1.1.2 支持资源弹性调度的软件定义网络(SDN)关键技术研究与设备研制(国拨经费限 1000 万,企业牵头申报,实施年限 3 年)

研究支持多业务动态感知和检测的 SDN 技术,提出多业务实时状态分析以及应用需求动态交互的机制,实现应用层对资源需求的动态弹性调度。向IETF/ITU 等国际标准组织提交标准草案;研制支持资源弹性调度的软件定义网络控制设备及数据转发设备,数据转发设备的整机交换容量不低于 20Tbps、单槽位转发能力不低于 1Tbps。网络控制设备具有实时控制和管理至少 100 台数据转发设备的能力。

1.1.3 软件定义网络(SDN)验证与示范(国拨经费限 1800 万,企业牵头申报,实施年限 3 年)

验证方向 1.1.2 的设备研制成果,构建网络控制中心平台,搭建不少于 2

个城市、6 个核心节点的跨区域异地示范试验系统,进行大规模数据分发测试和数据中心建设,完成网络验证与评估示范应用。

- 1.2 第五代移动通信(5G)系统关键技术研发(一期)(另行单独发布)
- 1.3 无线携能通信系统关键技术研发

本研究内容下设1个研究方向。

1.3.1 无线携能通信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国拨经费限 1000 万元,实施年限 3 年)

面向信息和能量同时传输的应用需求,研究基于信息和能量同时传输的无线携能通信系统体系架构、新型信息调制、能量中继、小功率高效整流天线等关键技术,解决携能通信的速率、传输距离、效率等核心技术难题,完成技术的性能评估及原型系统的设计,支持系统信息传输速率不低于 1Mbps,传输距离大于 1m,传输效率大于 40%。

- 2. 虚拟现实与数字媒体技术
- 2.1 媒体大数据内容理解与智能服务

通过对媒体大数据进行深度分析和关联挖掘,建立符合媒体内容理解的计算模型,实现异构媒体(图像、视频、音频和文本)的结构化描述和语义协同,突破媒体内容理解的关键技术,显著提升媒体大数据的使用价值,为基于语义的媒体搜索、监管与服务等相关产业的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并建立典型应用示范。下设5个研究方向。

2.1.1 媒体大数据的深度分析与结构化描述(国拨经费限 600 万元,实施年限 3 年)

在超过 10TB 的数据集上建立多层次多角度的语义描述模型,研究媒体大数据的概念表示、事件提取、多角度语义表述、结构组织、内容分析的多层次结

构化描述方法,形成超过 300 个媒体内容深度分析的概念模型,为媒体大数据的内容理解奠定基础。

- 2.1.2 异构媒体数据的关联与挖掘(国拨经费限 500 万元,实施年限 3 年)研究异构媒体关联分析与表达、基于上下文的多模态特征融合、异构媒体相似性计算等问题,建立异构媒体的语义关联和统一表示,实现跨媒体的内容挖掘和异构媒体的统一管理。在超过 10TB 的数据集上视频、图像、音频和文本之间的关联速度小于 2 秒。
- 2.1.3 面向社交网络的搜索方法与群体行为分析(国拨经费限 600 万元,实施年限 3 年)

在社交网络数据信息融合的基础上,提出新型搜索模式与群体推荐方法,研究社交网络中个体角色、信息传播规律、群体行为演化的分析与预测技术,实现社交网络信息的高效获取和态势感知。在真实社交网络环境下,千万级用户动态社交数据的增量分析比静态分析速度提高 15%, 基于用户偏好的预测及信息推荐方法的准确率比现有方法提高 10%。

- 2.1.4 媒体大数据内容聚合与呈现(国拨经费限 500 万元,实施年限 3 年) 在分析用户的属性、兴趣偏好、行为特征等信息的基础上,通过领域知识 构建和社会需求发现,建立用户的兴趣模型;在媒体内容聚类、关联和挖掘基础上,提供符合用户特定需求的多层次多维度的媒体信息聚合与呈现。聚合信息来源覆盖新闻、论坛、博客、微博、社交网站等网络媒体,热点事件信息提取的准确率超过 85%。
- 2.1.5 基于网络媒体内容的智能服务平台(国拨经费限 800 万元,企业牵头申报,实施年限 3 年)

搜集、整合与管理超过10亿网络媒体用户的数据,通过分类与挖掘建立超

过30个多维度、分层次的需求模型,研发满足千万级用户并发访问的网络异构媒体大数据存储、管理与分析系统,构建高可靠的基于媒体内容的智能服务平台,实现关键技术验证和基于语义的媒体智能服务示范。

2.2 面向移动终端的多模态自然交互技术

研究提升移动终端视觉、听觉感观性能的手段,探讨增强现实、情感语音、手势等创新性人机交互技术,实现系统集成,达到提高下一代智能移动终端易用性和便捷性的目的。下设5个研究方向。

2.2.1 基于 LCOS 的眼镜型透视融合显示系统(国拨经费限 1300 万元,企业牵头申报,实施年限 3 年)

完成大规模 SDRAM 器件与数字逻辑器件共融的集成电路设计和准亚微米厚度液晶盒制造工艺研究,提供微型高分辨率(1920×1080)时间混色 LCOS 芯片;研究波导器件设计和加工方法,研制眼镜型透视式增强显示系统,波导器件厚度≤3mm,显示视场角≥35度,在该视场角范围内实现虚实融合显示。

2.2.2 基于移动终端的户外实时视觉定位技术(国拨经费限 600 万元,企业参与申报,实施年限 3 年)

研究高效的视觉特征提取及编码技术、海量场景的快速识别技术、资源受限环境下的高精度实时跟踪定位技术。制定视觉定位相关技术标准,重点研究视觉特征的数据规范。单幅图像的视觉特征描述小于 2K 字节,视觉定位准确率大于 80%。研制符合标准规范的低功耗硬件。建立基于移动终端的大范围户内外视觉定位服务平台,实现在旅游、文化等领域的示范应用。

2.2.3 基于视觉的非接触式自然人机交互技术(国拨经费限 500 万元,企业参与申报,实施年限 3 年)

研制可用于移动终端的新型光学传感器设备,研究低功耗控制电路及新型

多模传感紧凑(或单封装)型构件,在移动终端上实现新型多模态的非接触式自然人机交互。实现对用户手指运动的跟踪,完成虚拟键盘操作等功能,刷新速度 30 帧/秒,跟踪覆盖区域 60 度,跟踪范围 50cm。

2.2.4 多方言的高表现力情感语音交互系统(国拨经费限 500 万元,企业参与申报,实施年限 3 年)

研发带有多种方言口音的普通话低运算复杂度语音交互嵌入式引擎和基于 云计算的语音交互服务平台,研制面向移动终端多种交互方式融合的情感语音 交互系统。方言普通话连续语音识别正确率达到 95%;对话、疑问、感叹语气自 然度的主观意见平均分(MOS)超过 4.0;愉悦、悲伤等情感识别准确率超过 80%; 日常生活问答的准确率超过 80%。

2.2.5 移动终端三维声场技术(国拨经费限 600 万元,企业参与申报,实施年限 3 年)

研究 3D 音频高效感知压缩技术,提升 3D 音频空间信息压缩率 25%以上;研究个性化 HRTF 库多级选择方法,减少前后混淆效应 30%以上;研究实时声场增强技术,在资源受限的移动终端上实现 3D 音频的实时生成,用耳机实现 3D 声场的再现;研制简单易用的 3D 音频编辑创作工具和播控服务器,支持 2000 人以上的并发 3D 音频请求。

2.3 全景互动关键技术与示范系统

针对安全生产、仿真训练、文化科技等领域的应用需求,突破球面全景建模、复杂场景动态演化、实时角色植入与虚实合成、人群实时剧情交互等全景互动关键技术,构建具有高真实感的全景互动系统支撑平台并实现应用示范。 下设3个研究方向:

2.3.1 球面全景建模技术(国拨经费限500万元,实施年限3年)

针对球面全景应用要求,研究机载、车载和手持便携等设备获取的多源数据处理与建模技术,自然现象与动植物快速精细建模与表现技术,融合图形图像的表观模型建模及交互表现方式,研制 3D 全景建模工具,全景模型精度达厘米级,场景范围不小于 100 公里。

2.3.2 大规模复杂场景动态演化模拟技术与系统(国拨经费限 1000 万元, 实施年限 3 年)

重点研究基于数学物理特性的大规模复杂场景的高可信建模技术;探索研究交互过程中复杂场景的演化规律,研发具有高度物理真实的动态发展过程、发展状态模拟技术与平台,其中演化模拟的典型复杂场景不少于 4 个,帧率不低于 25 帧/秒;提出有效的误差度量方法和准则,构建模型可信性评估与验证平台。

2.3.3 大型全景互动系统及其应用示范(国拨经费限 800 万元,企业牵头申报,实施年限 3 年)

突破多视角高清内容的高速自动生成技术、实时角色植入与虚实合成技术、 用户人群实时交互技术,研制多线索数字脚本编辑与内容制作平台。集成本项 目研究成果,面向安全生产、仿真训练、文化科技等领域需求,研发大型全景 互动系统并应用示范,系统总体性能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 2015 年底国际先进水 平。

- 3. 微电子与光电子技术
- 3.1 14 纳米以下技术代硅基新型器件及关键工艺技术研究 本研究内容下设1个研究方向。
- 3.1.1 14 纳米以下技术代硅基新型器件及关键工艺技术研究(国拨经费限 3000 万元、企业牵头申报,实施年限 3 年)

以突破 14 纳米以下尺度器件的功耗瓶颈为目标,在新结构、新原理、新材料和新工艺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新器件实现方案并开展相关工艺技术研究,探索新器件与电路之间的协同设计方法,为我国集成电路技术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解决方案。

- 3.2高效能近阈值集成电路关键技术研究本研究内容下设1个研究方向。
- 3.2.1 高效能近阈值集成电路关键技术研究(国拨经费限 2500 万元,实施 年限 3 年)

突破近阈值集成电路器件模型、可靠性、电路设计和容错设计等关键技术,器件、电路设计、设计工具环境、SoC 芯片原型及演示系统四个层次的研究内容:研究宽电压、高精度器件模型、时序偏差容忍电路设计方法和高效能电路架构,开发近阈值电路单元库及配套设计工具环境,设计一款高性能、高效能 SoC 芯片原型及其应用演示系统,在保证 SoC 峰值性能的前提下,应用场景效能比提高一倍以上。

3.3 移动智能终端大容量存储关键技术研究

面向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大容量存储的产品和技术需求,突破全兼容可配置存储控制技术,基于先进工艺 NAND FLASH 的高性能存储控制技术和大容量固态硬盘(SSD)设计技术,开发移动智能终端 SoC 存储控制器 IP 核、高性能存储控制芯片和大容量 SSD,并实现示范应用。下设 3 个研究方向。

3.3.1 移动智能终端 SoC 存储控制器 IP 核关键技术研究(国拨经费限 600万元,实施年限 3 年)

针对移动智能终端 SoC 芯片存储控制 IP 核高性能、兼容性和可靠性的技术 需求,突破全兼容可配置的校验纠错算法、块管理算法和文件管理技术,研究 高吞吐率缓存电路设计和数据可靠存储技术,开发一款支持多种工艺节点 NAND FLASH、支持 ONFI 3.0 接口的控制器 IP 核,集成到 SoC 芯片验证,形成演示系统。

3. 3. 2 移动智能终端的高性能存储控制芯片关键技术研究(国拨经费限 800 万元,实施年限 3 年)

针对移动智能终端产品对高性能、长寿命和低成本大容量存储的技术需求, 突破 TLC NAND FLASH 带来的高速数据传输、可靠数据存储和长寿命使用等技术 难点,研究数据校验纠错算法、块管理算法和高速传输架构,设计一款支持 ONFI 3.0 接口和 eMMC 接口、128GB NAND FLASH 的控制器芯片,实现移动智能终端产 品解决方案。

3.3.3 面向移动智能终端应用的大容量固态硬盘关键技术研究(国拨经费限800万元,企业牵头申报,实施年限3年)

针对移动智能终端对外接高速、大容量固态硬盘产品的技术需求,突破高性能、高带宽固态硬盘控制技术,多片 FLASH 组织和 USB 高速接口技术,研究固态硬盘 SSD 控制芯片的校验纠错算法、多片 FLASH 管理算法、文件系统和高速传输架构,设计一款支持 512GB NAND FLASH,支持 ONFI 3.0接口和 USB 3.0接口的 SSD 控制芯片,实现 SSD 系统原型和应用演示。

- 3.4新一代移动通信基站氮化镓射频功率放大器本研究内容下设1个研究方向。
- 3.4.1新一代移动通信基站氮化镓射频功率放大器(国拨经费限2000万元, 实施年限3年)

研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基于 SiC (碳化硅) 衬底的 GaN (氮化镓) 功放器件及模块,针对 LTE-Advance 系统的应用, GaN (氮化镓) 功放相比传统的 LDMOS

功放具有更大的带宽、更高的效率及更小的体积等诸多优点,将替代目前的 Si LDMOS 管成为无线基站射频功放的主流功率放大器件。并完成在带宽 100MHz 以上的 LTE 系统中的应用验证。

3.5 宽带模拟通信用光收发阵列芯片与模块

为满足 4G 移动通信中宽频带传输和低功耗无线接入的重大需求,研究高线性直接调制激光器阵列芯片、高频大功率光探测器阵列芯片、阵列芯片模块化耦合封装、多制式宽频带光载无线传输与分配等关键技术,并进行系统示范应用,填补国内高线性模拟通信光收发模块的空白。下设 2 个研究方向。

3.5.1 高线性激光器和光探测器阵列芯片(国拨经费限 1100 万元,实施年限 3年)

针对光载无线(RoF)组网技术对激光器和光探测器的要求,研制出模拟通信激光器阵列芯片,研制 1310nm 波段 4 通道模拟通信激光器阵列芯片和大功率光探测器阵列芯片,高频响应覆盖 X 波段以下频率范围,激光器单信道出纤光功率大于 6dBm、光探测器饱和光功率大于 5dBm。

3.5.2 宽频带光收发模块与系统验证(国拨经费限 1100 万元,实施年限 3年)

针对光载无线(RoF)组网技术对光发射机和光接收机的要求,研究大动态直接调制激光器和探测器集成芯片的微波封装技术,研制传输带宽大于 10GHz 的 4 通道模拟通信光收发模块,传输距离大于 10km,并完成系统实验验证。

3.6 可重构光分插复用核心光子器件

面向任意波长、任意方向、无阻塞高速光路由器,研制可重构光分插复用 (ROADM)中,波长选择开关及宽带可调滤波器阵列等核心光子芯片技术,在多端口、高速切换、多功能阵列芯片集成等方面取得重要突破,填补大容量数据 交换技术的空白。下设2个研究方向。

3.6.1 波长选择开关及宽带可调滤波器阵列(国拨经费限 900 万元,实施年限 3 年)

针对下一代 ROADM 的要求,研究空间光束的大角度偏转技术、空间光束无缝分割技术、无栅格光谱分割技术,实现端口数为 8×16、宽带设置范围为 40nm 无栅格波长选择开关芯片;研制带内平坦度小于 0.5dB 宽带可调 16 通道光滤波器阵列芯片。

3.6.2 阵列芯片的模块化封装与系统验证(国拨经费限限 1100 万元,实施年限 3 年)

针对下一代 ROADM 的要求,研究波长选择开关及宽带可调滤波器阵列的模块化封装技术,实现切换时间小于 250ms、插入损耗小于 9dB 无栅格波长选择开关模块;实现插入损耗小于 6dB、回波损耗大于 40dB 宽带可调光滤波器阵列模块;并实现满足任意波长、任意方向、无阻塞 ROADM 的系统演示验证。

3.7 100Gb/s 中长距离光互连芯片及模块

研究 100Gb/s 光互连芯片技术, 突破 4×25Gb/s 直接调制激光器 (DML) 阵列芯片、4×25Gb/s 电吸收调制器与 DFB 激光器集成器件 (EML) 阵列芯片和 4×25Gb/s 光电探测器阵列芯片制备关键技术,实现100Gb/s 光互连的业务演示。下设 2 个研究方向。

3.7.1 1310nm 波段 4×25Gb/s 激光器和探测器阵列芯片(国拨经费限 1500万元,实施年限 3 年)

研制 4 通道直接调制激光器(DML)阵列和电吸收调制器与 DFB 激光器集成器件(EML)阵列两类光发射芯片,调制速率均大于 28Gb/s,动态消光比分别大于 6dB 和 10dB,发射波长为 1310nm 波段中符合 ITU-T 规范的 4 个波长,波长信

道间隔 400GHz, 边模抑制比大于 35dB。研制 4 通道高速光电探测器阵列芯片,工作速率大于 28Gb/s。

3.7.2 100Gb/s 光互连光收发模块及系统验证(国拨经费限 1000 万元,实施年限 3 年)

研究满足 IEEE 802.3 标准的 100Gb/s 光互连 4 通道直接调制激光器(DML) 阵列和电吸收调制器,DFB 激光器集成器件(EML)阵列光收发模块,单通道工作速率大于 25Gb/s、功耗小于 3.5W、工作温度范围 0-70 摄氏度,两类光收发模块传输距离分别大于 10km 和 40km,并进行系统示范验证。

- 4. 信息安全技术
- 4.1 智能终端安全检测及安全增强技术

研究智能终端信息安全检测技术,确保我国智能终端的重要安全属性;开 发智能终端中共性的安全增强技术,提升我国智能终端的可控和安全确保能力, 最终为我国移动互联网新系统和新业务奠定安全基础。下设4个研究方向。

4.1.1智能终端安全检测技术(国拨经费限 300 万,由具有终端检测资质的单位牵头申报,实施年限 3 年)

针对智能终端系统安全需求,诸如安全管控、访问控制、审计、扫描等,进行单机合规性检测,研究物理层安全功能检测、通信安全检测、系统层安全功能检测以及多种安全功能融合的联动性检测等技术,开发具有一定自动化能力的智能终端检测平台并应用。

4.1.2 智能终端应用的漏洞检测与挖掘技术(国拨经费限 200 万,实施年限 3 年)

研究智能终端应用软件中恶意代码特征及传播规律、构建智能终端应用软件的自动化安全检测模型;利用静态检测和动态检测相结合的方法,开发完成

自动化安全检测系统,提供恶意软件检测分析能力。对语音偷听、短信拦截、 隐私窃取、病毒转播、恶意吸费以及其他安全威胁等提供高可靠的检测结果。

4.1.3 新型智能终端的电子取证技术(国拨经费限 200 万,实施年限 3 年) 针对智能手机设备与系统面临的攻击与误用威胁,研究智能手机平台攻击 与误用的电子证据信息查找与提取关键技术,包括终端系统中存储系统分析与 提取技术、文件系统分析与文件提取技术,物理传感设备信息分析与提取技术, 内部存储器数据恢复技术、数字证据保全技术等,完成原型系统开发。

4.1.4智能终端系统内核安全增强技术(国拨经费限300万,企业牵头申报, 实施年限3年)

监控和发现异常资源使用,确保智能终端上的重要安全属性,包括:确保不存在吸费的网络传输和短信,确保没有恶意语音窃听,确保系统能够安全地运行新的业务和应用系统。研究内容包括智能终端的资源安全管理与监控,研究智能终端系统调用和更新的监控与安全防护、研究智能终端敏感数据防失窃密技术、研究智能终端全生命周期(调用、存储、传输及操作轨迹等)安全审计和访问控制技术。

- 二、指南申报要求
- 1. 实施年限

项目实施年限原则上为3年。

2. 经费额度

国拨经费申报额度参见每个研究方向的具体要求。

3. 申报说明

本指南申报方向均为前沿技术类。按指南三级标题(如 1.1.1)的研究方向进行项目申报。

4. 申报咨询

联系人: 傅耀威

电 话: 010-88361163

相关链接:

- 1. 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领域备选项目申报有关说明
- 2. 关于发布国家 863 计划、科技支撑计划 2014 年备选项目征集指南

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1、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4-2016 年国家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 工程区域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3]266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 [2013]7号)、《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 [2013]32号)、《关于印发 10 个物联网发展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发改高技 [2013]1718号),推进物联网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我委将于 2014-2016 年组织开展国家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区域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支持各地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在工业、农业、节能环保、商贸流通、交通能源、公共安全、社会事业、城市管理、安全生产等领域,组织实施一批示范效果突出、产业带动性强、区域特色明显、推广潜力大的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区域试点项目,推动物联网产业有序健康发展。重点支持地方有条件的企业,根据自身基础条件开展物联网技术的集成应用,提供物联网专业服务和增值服务,推进精细化管理,提升生产效率,促进节能减排,保障安全生产,探索新型商业模式,培育新兴服务产业,支撑实体经济发展。通过示范工程区域试点,扶持一批物联网骨干企业,提高我国物联网技术应用水平,引导企业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带动物联网关键技术突破和产业化,推动我国物联网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 二、主要任务、基本原则和重点领域
- (一) 主要任务

请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认真分析本地区区域特点、发展优势和产业基础条件, 建立完善的推进物联网发展协调机制,从解决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出 发,有所为、有所不为,因地制宜,提出本地区国家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工程 区域试点工作方案及重点项目考虑,系统推进本地区物联网发展及应用。

(二) 基本原则

- 1、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遵循经济规律和市场准则,发挥市场在资源调配中的基础性作用,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物联网应用,鼓励第三方应用服务平台建设和应用服务的市场化。
- 2、围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紧密结合本地实际需求和基础条件,利用物联网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促进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信息化,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促进信息消费。充分调动地方的积极性,由地方自主选择应用示范领域。
- 3、创新服务模式和商业模式。支持信息服务、系统集成等第三方服务企业参与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的运营和推广,鼓励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购买信息服务,积极探索新型物联网发展商业模式,发展有利于扩大市场需求的物联网专业服务和增值服务。
- 4、注重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充分发挥地方的统筹协调优势,避免重复建设和不合理投资。加强各类资源的整合与协同,促进基础资源和信息的共享。 重视信息资源的智能分析和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 5、有效带动上下游产业发展。充分发挥物联网带动性强的特点,加强物联网与云计算、大数据、下一代互联网、移动互联网、TD-LTE、智能终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先进制造技术的融合创新,带动技术融合创新和产业规模发展,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物联网产业集群。

6、与行动计划和前期项目做好衔接。做好与 10 个物联网发展专项行动计 划重点任务的衔接,加强与国家创新型城市、智慧城市、云计算示范城市和下 一代互联网示范城市等工作的统筹协调推进。

(三) 重点领域

- 1、物联网专业服务和增值服务应用示范类项目。支持优势服务企业通过建设物联网应用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提供工业制造、农业生产、节能环保、商贸流通、交通能源、公共安全、社会事业、城市管理、安全生产等领域的物联网应用服务。鼓励地方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向应用服务企业购买服务。
- 2、物联网技术集成应用示范类项目。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围绕生产制造、商 贸流通、物流配送、经营管理等领域,开展物联网技术集成应用和模式创新。 鼓励企业积极利用物联网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提升生产和运行效率,推进节能 减排,保障安全生产,促进产业升级,带动物联网产业发展。

三、工作要求

- (一)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应为企业法人,要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资金筹措、应用示范实施能力,以及较好的资信等级;在制定应用示范实施方案时,严格控制征地、新增建筑面积和投资规模。
- (二)项目建设标准。项目要参照国家物联网技术标准规范建设和运营。涉及标识管理的,要与我委已批复的由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牵头,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科技情报研究所、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实施的物联网标识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兼容。
- (三)服务范围和能力。项目申报单位要提出合理的商业模式和服务模式。 承担物联网专业服务和增值服务应用示范类项目的企业,要具备跨企业、跨行 业的应用服务能力,并与用户单位签署协议或合同。承担物联网技术集成应用

示范类项目的企业,项目实施后要有效提升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效率。

(四)投资规模。重点支持示范效果突出、产业带动性强、推广潜力大的应用示范项目,单个项目投资规模原则上不低于5000万元。

四、申报程序

- (一)请有意愿、有基础的省市发展改革委根据本通知的工作目标、主要内容、区域试点重点领域和相关要求,编报国家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区域试点总体工作方案,并附不超过 8 个重点项目的实施方案,总体工作方案编制大纲见附件 1。请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将相关材料(纸质材料一式两份,附电子版光盘)报送我委(高技术产业司)。
- (二)在地方组织申报的基础上,我委将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组织专家对各地报送的总体工作方案和重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对通过评审的,我委将通知相关地方启动区域试点工作。未通过评审的,可以继续修改完善总体工作方案,并根据我委通知另行上报。
- (三)请启动试点工作的相关省市发展改革委按照我委批复的总体工作方案 和重点项目安排,按照成熟一批批复一批的原则,批复重点项目的资金申请报 告,并根据我委通知编报申请下达国家补助资金的请示。

附件: 1、国家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区域试点总体工作方案编制大纲 2、重点项目及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表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国家发改委 税务总局联合出台措施加强节能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管理

为鼓励企业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开展节能服务,加大节能减排工作力度, 目前,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进一步对落实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过程中相关问题进行了明确。

- 一是实施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服务企业,实行查账征 收并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节能服务 企业的分享型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期短于6年的,按实际分享期享受优惠。
- 二是在优惠期限内转让所享受优惠的项目给其他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企业, 受让企业可自项目受让之日起,在剩余期限内享受规定的优惠。
- 三是能源管理合同期满后,节能服务公司转让给用能企业的因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折旧<mark>或摊销期满的</mark>资产进行税务处理,折旧或摊销年限应与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期保持一致,即有关投资项目所发生的支出应按税法规定作资本化或费用化处理。形成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应按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周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四是在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期内发生的期间费用,按照投资额和销售(营业)收入额二个素计算应分摊比例,权重各为50%。

五是明确余热余压利用、绿色照明等类项目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 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 知》中列举的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是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也可享受相关优 惠政策。

六是按照简化和取消行政审批的总体要求,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优惠实行 事前备案管理。对涉及多个项目优惠的,按项目分别进行备案。节能服务企业 在项目取得第一笔收入的次年4个月内,应完成项目享受优惠备案。

七是企业享受优惠条件发生变化的,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 关书面报告。税务部门将会同节能主管部门建立监管机制,共同做好相关管理 工作。

八是明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确认由发改委、财政部公布的第三方节能量审 核机构负责,并出具《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情况确认表》,或者由政府节能主管部 门出具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确认意见,方可享受公告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3、强力推进节能减排 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2014 年,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和要求,会同有关部门, 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强力推进节能减排工作。

- 一是加强综合协调,强化目标责任。推动实施"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节能减排规划、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安排,积极协调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加强节能减排形势分析,定期发布各地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组织开展省级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现场评价考核,推动节能减排绩效管理试点。
- 二是严控"两高"行业扩张,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严控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新上项目,2013年通过能评核减投资项目不合理能源消费约720万吨标准煤。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积极调整能源结构。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和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制定并由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 三是突出抓好重点领域,全面推进节能减排。制定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工作 方案。深入推进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积极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

系统试点建设工作。实施绿色建筑行动方案,推动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 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深入推进交通运输、公共机构、商业流通、农业农村等 领域节能减排。

四是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加快实施重点工程。安排中央预算内资金和财政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节能改造、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继续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推广高效节能产品。支持北京、重庆、深圳等 18 个城市开展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

五是加大环境综合治理,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国务院印发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会同有关部门采取一系列措施,力争通过五年左右的努力,实现空气质量好转。大力推进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和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加快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2013年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151 亿元,支持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全部建成后可新增城镇污水管网 1.9 万公里,污水处理能力 874 万吨/日,垃圾处理能力 7 万吨/日。

六是加快推动技术进步,推行市场化机制。2011年以来,发布了2批《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和5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组织实施"百项能效标准推进工程"。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新机制,发布4批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大力发展节能服务产业。扩大能效标识和节能认证实施范围。

七是完善节能减排经济政策,发挥激励约束作用。推进深化能源资源价格 形成机制改革。加大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和阶梯电价政策实施力度。试行居 民用电、用水阶梯价格,推行脱硫、脱硝、除尘电价等。开展资源税"从价计 征"改革试点。对节能、新能源车船给予车船税减免优惠。

八是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组织开展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开展再制造"以旧换

再"试点。启动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县)建设。推进首批资源综合利用"双百" 工程建设,完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

九是加强节能减排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继续推进"十二五"节能减排全民行动,组织开展节能减排进家庭、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进学校、进军营等专项活动。开展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

2013 年,我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7%,实现年度目标;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完成年度目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3.7%以上,达到年度计划目标。根据"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我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指标完成情况滞后,节能减排形势严峻,任务艰巨。

下一步,我们将紧紧围绕建设美丽中国,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粗放型发展方式向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方式转变。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制定实施《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对生态文明建设进行总体部署。强力推进节能减排降碳,印发实施《2014-2015 年节能减排降碳行动计划》。实行能耗强度与能耗增量"双重"否决考核。制定发布重大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技术装备产业化工程实施方案。完善能评法规制度,从源头控制能耗增长。深入开展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加快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推动循环经济加快发展,制定发布年度循环经济推进计划。推进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推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大环境综合治理,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快实施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倡导崇尚文明节约、反对奢侈浪费的社会风尚。积极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实现年度节能减排目标,为完成"十二五"任务奠定坚实基础。